

기안용지

(전화: 720-2064)

분류기호 문서번호	국무총리지시 제 2 호	시행상 특별취급	
보존기간	영구·준영구. 10.5.3.1.	총무처장관	국무총리
수신처 보존기간		/10	[Signature]
시행일자	'88. 4. 7		
브 조 기 관	차 관	협 조 기 관	문서통제
	실 장		기획관리실장 [Signature]
제1부장	제2부장 [Signature]		발 송 인
기안책임자	유영번 [Signature]		
경 유 수 신 참 조	수신처 참조	발 신 명 의	
제 목	'88년도 제도 개선에 관한 지침		
<p>1. 정부는 그동안 각종 법령과 제도에서 비능률적이고 불합리한 요소를 제거하고, 국민편의의 행정을 구현하기 위하여 제도 개선을 꾸준히 추진하여 왔습니다.</p>			
<p>2. 그러나, 우리가 처한 행정환경은 민주화·자유화·개방화 시대의 전개에 따라, 대내적으로는 사회 각계각층에서 다양한 욕구가 분출되고 있고, 대외 적으로는 개방압력과 국제경쟁에서의 우위확보를 위한 경쟁이 가일층 치열해지고 있는 현상입니다.</p>			
<p>3. 따라서, 급변하는 사회여건과 미래의 대내외적 환경에 능동적으로</p>			

대처함과 아울러, 국가발전을 가속화기 위하여는 우선 그 근본이 되는 각종 법령과
제도를 합리적으로 개선하여야 하겠습니다.
4. 이를 위하여 정부는
첫째, 국민편익증진을 위한 제도와 지방자치제 실시에 대비한 관련제도를 정비함으로
써 행정의 민주발전을 도모하고,
둘째, 사회의 균형발전과 서민의 고충해결제도를 개선하여 국민화합을 이룩하는
한편,
셋째, 각종 규제와 정부의 간여 범위를 대폭 축소, 조정함으로써 민간의 자율성과
창의력을 신장시켜 나감과 아울러,
넷째, 각종 기본행정제도와 행정행태를 획기적으로 개선, 정비함으로써 국가발전목표
를 효율적으로 추진하도록 총력을 경주해 나가야 할 것입니다.
5. 이와같은 기본방향 아래, 금년도 제도개선사업을 추진하고자 '88
년도 제도개선계획 및 작업지침"을 별첨과 같이 시달하니, 다음 사항을 각별히 유의
하여 제도개선사업을 추진하 ^시 기 바랍니다.
가. 개선과정에서 각 부처는 국민 각계각층의 여론을 수렴하는
한편, 행정기관 상호간에도 유기적인 협조체제를 유지하여 현실에 부합하는 제도 개선

작업이 이루어지도록 하고,

나. 개선작업은 민주발전, 지방자치제 실시, 자율화, 개방화 등

시대의 흐름에 맞추어 내실있게 추진하도록 하며,

다. 개선된 제도의 조속한 정착을 위하여, 국민에게는 개선취지와

내용을 철저하게 홍보하고, 담당 공무원에게는 업무집행 세부요령을 주지시켜 개선

제도의 시행에 차질이 없도록 하며,

라. 각 부처는 이미 선정된 과제이외에도 민주발전과 국민화합을

위한 제도개선사업을 자발적으로 추진하되, 총무처장관은 각 부처 추진상황을 종합

하여 개선작업을 총괄하고, 수시로 개선된 제도의 이행실태를 확인, 지도하여 주시기

바랍니다.

첨 부 : "'88년도 제도개선계획 및 작업지침" 1부. 끝.

추신처 : 각(10, 11, 15-18, 20-35, 40, 41, 43, 44, 46-53)

낙(01-05, 10-18)

1988年度

制度改善計劃 및 作業指針

1988. 4. 21.

總 務 處

目 次

I . 基本目標 及 改善方向	3
1 . 基本目標	3
2 . 改善方向	3
II . '88 推進計劃	4
1 . 課題選定	4
2 . 課題推進	4
3 . 事後管理	5
4 . 推進課題 內譯	6
III . 行政事項	9
(別添資料)	
'88 年度 制度改善 課題	12

I. 基本目標 및 改善方向

1. 基本目標

- 民主主義의 實踐的 具現을 위한 制度의 定立
- 國民 大和合을 위한 諸般與件의 조성
- 國家社會發展을 위한 制度 改善

2. 改善方向

- 民主發展을 위한 制度 改善
 - 國民便益增進을 위한 制度 改善
 - 非民主的 權威主義의 清算
 - 地方自治制 실시에 대비한 關聯制度 정비
- 國民和合을 위한 制度 改善
 - 社會의 均衡發展을 위한 制度 改善
 - 庶民苦衷 해결을 위한 制度 改善
- 自律化·開放化에 따른 制度 定立
 - 民間部門의 자율기반 확대
 - 行政規制의 대폭 축소와 公正性 확보
- 國家發展 目標의 효율적 추진을 위한 基盤 정비
 - 안정적 國家發展을 위한 基本制度 정비

Ⅱ. '88 推 進 計 劃

1. 課 題 選 定

○ 選 定 基 準

• 主 要 政 策 課 題

- 多 數 部 處 에 關 聯 된 課 題
- 主 要 政 策 의 變 경 을 수 반 하 는 課 題
- 對 國 民 的 功 益 이 크 는 課 題

• 部 處 一 般 課 題

- 部 處 單 位 單 순 業 務 과 關 連 된 課 題

○ 選 定 節 次

• 改 善 候 補 課 題 發 覺 : 各 部 處, 總 務 處

- 國 民 各 계 各 층 의 다 양 한 輿 論 수 렴
- 關 聯 部 處 間 유 기 적 인 협 의 · 조 정

• 審 議 · 調 整 · 確 定 : 제 도 개 선 위 원 회

2. 課 題 推 進

- 各 部 處 '88 년 도 主 要 業 務 計 劃 에 반 영 · 추 진
- 關 聯 部 處 · 利 害 當 事 者 등 의 충 분 한 의 견 수 렴
- 효 율 적 인 制 度 改 善 을 위 한 推 進 機 構 의 정 비

3. 事後管理

- 課題改善에 따른 조속한 法令化 조치
- 개선제도의 細部業務處理指針 시달
 - 개선제도 施行前에 細部業務處理指針 시달
 - 개선내용 및 業務處理 要領
 - 變更된 書式, 處理節次 등
- 개선제도의 履行實態 지도·점검 강화
 - 各部處 : 自體 監査를 통한 年中·지속적인 지도·점검
 - 總務處 : 履行實態 확인·점검
 - 確認方法 : 市·道別로 확인반 편성하여 일선 행정기관의 履行實態 현장 점검
 - 措置計劃
 - 개선제도의 시행상 問題點 및 副作用 파악
 - 미흡하고 補完을 요하는 部分에 대한 補完 조치
- 개선제도의 정착을 위한 對民弘報 철저
 - 개선된 제도는 배경과 내용을 對國民 弘報 및 啓導 철저

4. 推進課題 內譯

가. 各部處 共通課題

- 公的 規制制度 改善

나. 主要政策課題

部處別	課 題 名	課題數
計		9
總務處	○ <u>行政節次法 制定 추진</u> ○ 公務員 身分保障의 강화 ○ 行政書式의 本籍 記載制度 개선	3
財務部	○ 地方生命保險會社 新設	1
體育部	○ 體育施設 管理制度 개선	1
水產廳	○ 漁民福祉 增進關聯 水產行政制度 개선	1
建設部	○ 首都圈 整備施策 개선 ○ 基準地價 調查·評價體系 개선 ○ 工業立地 關聯法律 一元化	3

나. 一般課題

部處別	課 題 名	課題數
計		103
經濟企劃院	○ 國家基本統計機能의 體系化 등	4
題 務 處	○ 政府公文書 基本規格 조정	1
國家稅務處	○ 報償金 支給停止制度 개선	1
外 務 部	○ 在外國民의 보호 및 登錄率 제고	1
內 務 部	○ 煙火 申告節次 간소화 등	4
財 務 部	○ 成長業種등에 대한 信用保證對象 확대 등	8
法 務 部	○ 成國勤務準則 개정 등	3
國 防 部	○ 鄉土豫備軍 報勳 및 補償制度 개선 등	6
文 教 部	○ 教育費 特別會計 公有財産 관리제도개선	1
農林水産部	○ 農協의 準組合員制 확대 등	13
商 工 部	○ 工場設置節次 간소화 등	18
動力資源部	○ 煙炭 供給區域의 廣域化 등	5
建 設 部	○ 住宅供給制度 개선 등	6
保健社會部	○ 地下水 水質檢査制度 개선 등	5
勞 動 部	○ 男·女 勤勞條件 差別 개선 등	3
交 通 部	○ 複合運送制度 개선 등	13
通 信 部	○ 國際郵便料金 還付範圍 확대 및 支給方法 개선 등	6
文化公報部	○ 脚本등 事前審査制 廢止	1
서울特別市	○ 肺結核 患者酬價 장면대상 조정 등	4

* 屬은 主務部에 포함.

(參考) '88年度 部處別改善課題 現況

區分 機關別	總 計			'88年度 課題			'87 移越課題		
	合計	主要	一般	小計	主要	一般	小計	主要	一般
計	112	9	103	102	6	96	10	3	7
經濟企劃院	2		2	1		1	1		1
調 達 廳	2		2	2		2			
總 務 處	4	3	1	3	2	1	1	1	
國家報勳處	1		1	1		1			
外 務 部	1		1				1		1
內 務 部	4		4	4		4			
財 務 部	5	1	4	5	1	4			
國 稅 廳	2		2	2		2			
關 稅 廳	2		2	2		2			
法 務 部	3		3	3		3			
國 防 部	3		3	3		3			
兵 務 廳	3		3	3		3			
文 教 部	1		1	1		1			
體 育 部	1	1					1	1	
農林水產部	1		1	1		1			
農村振興廳	1		1	1		1			
山 林 廳	10		10	10		10			
水 產 廳	2	1	1	1		1	1	1	
商 工 部	12		12	9		9	3		3
工業振興廳	3		3	3		3			
特 許 廳	3		3	3		3			
動力資源部	5		5	4		4	1		1
建 設 部	9	3	6	9	3	6			
保健社會部	3		3	3		3			
環 境 廳	2		2	2		2			
勞 動 部	3		3	3		3			
交 通 部	8		8	7		7	1		1
鐵 道 廳	2		2	2		2			
海運港灣廳	3		3	3		3			
通 信 部	6		6	6		6			
文化公報部	1		1	1		1			
川島特別市	4		4	4		4			

Ⅲ. 行政事項

1. 制度改善 作業 日程

區 分	日 程
○ 改善課題 選定	○ '88. 1 - 3
○ 改善案 確定	○ '88. 3 -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試案 작성 • 關聯機關 협의 • 改善委 · 國務會議 상정, 심의 · 確定 	
○ 關聯法令 정비	○ '88. 3 - 12

2. 制度改善 推進

가. 月別 추진 상황 통보 : 翌月 5日까지 總務處에
추진 상황 제출

○ 制度改善 추진 상황 : 月間推進狀況 報告書式
“가”에 의거 作成

○ 法令整備 추진 상황 : 月間推進狀況 報告書式
“나”에 의거 作成

나. 主要政策課題

- 改善案 확정 : 關聯機關 협의
- 制度改善委員會 상정
 - 上程案件은 國務會議 상정안건에 準하여 작성 하되 表紙課題名 下段에 「制度改善 主要政策 課題」를 표시
 - 上程案件 90 부를 總務處에 제출
 - 制度改善委員會에서 심의·확정
- 國務會議 상정
 - 國務會議 상정안건은 各部處에서 準備하되 制度改善委員會 심의결과를 반영하여 상정

다. 部處一般課題

- 部處 自體에서 改善案 확정 및 法令整備 추진
- 制度改善委員會에 상정하여 審議·措置할 필요가 있는 경우 “主要政策課題” 처리 요령에 準하여 상정하여 審議·確定할 수 있음.

3. 制度改善과 提案制度와의 連繫

- 制度改善 課題로 선정되어 추진한 과제에 대해서
- 행정능률의 향상, 예산절감등 개선효과가 큰 과제는 提案制度에 의한 褒償을 실시하여
- 制度改善 擔當公務員의 사기 진작

< 參考資料 >

○ 未整備法令 內譯

가. 課題別 未整備法令 現況

'87.12.31. 現在

課 題 名	法令數
計	328
<u>主要政策課題</u>	275
○ 自家農地 改良事業 施行制度 改善 ('87)	2
○ 산불진화에 따른 死傷者補償制度 마련 ('87)	1
○ 駐車場 設置義務의 合理的 調整 ('87)	1
○ 障礙者 福祉支援制度 改善 ('86)	13
○ 官許事業 內認可制度 改善 ('86)	12
○ 中小企業 運營支援制度 改善 ('86)	4
○ 行政機關에 納付하는 保證金등의 管理制度 改善 ('85)	17
○ 免許事業 讓渡·讓受制度 改善 ('85)	51
○ 官許事業者 資格制限制度 改善 ('85)	42
○ 企業創設關聯制度 改善 ('85)	2
○ 第1國民役 資源管理制度 改善 ('85)	3
○ 民事訴訟制度 改善 ('85)	1
○ 民願行政手數料制度 改善 ('84)	16
○ 資格免許의 管理制度 改善 ('84)	7

課 題 名	法令數
○ 認·許可制度 改善('84)	5
○ 受益者 負擔金制度 改善('84)	2
○ 資格·免許 就業試驗에 따른 具備書類 簡素化('83)	2
○ 各種 認許可 定數制 등 制度 改善('83)	1
○ 其他(行政罰則整備, 行政處分制度 改善, 委員會 整備)	93
○ (一般課題)	53

4. 部處別 未整備 法令 現況

區分 部處別	計	法 律	大統領令	部 令	其 他
計	328	179	61	77	11
經濟企劃院	3	2			1
科學技術處	5	3	1	1	
外 務 部	4	1	1	2	
內 務 部	33	18	8	6	1
財 務 部	40	28	7	5	
法 務 部	4	2	1	1	

區分	計	法 律	大統領令	部 令	其 他
國防部	9	6	2	1	
兵務廳	3	1	1	1	
文書部	9	8	1		
農林水產部	32	20	5	7	
山林廳	4	3	1		
水產廳	4	3	1		
商工部	13	8	1	3	1
工務院	6	3		3	
特許廳	1	1			
動力廳	20	10	3	6	1
建設部	43	17	12	13	1
保健社會部	34	18	3	11	2
厚生廳	3	1	2		
勞動部	4	3		1	
交通部	14	8	1	5	
海運廳	17	7	3	7	
運輸部	8	2	2	3	1
文化公報部	14	6	5	1	2
總務廳	1				1

<書式例>

制度改善推進狀況

課題區分	
課題名	

主管部署	部(院·處·廳) 局 課
處理期限	'88

改善方向	細部實踐事項	計 劃 對 實 績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中推進實績	不振事由 및 對策

<作成要領>

1. 課題區分：移越課題와 '88 課題로 區分 記載
2. 改善方向：主要改善方向을 項目別로 略述
3. 細部實踐事項：段階別 細部實踐項目(立案, 關係部處協議, 國務會議等)을 記入하고 計劃과 實績을 서로 다른 色線으로 表示, 線上에 月·日 記入
4. 月中推進實績：該當 月中推進實績을 個條式으로 記載
5. 不振事由 및 對策：該當事由가 있는 경우 記載

<書式(附)>

法令整備推進狀況

課題區分	
課題名	

主管部署	部(院·處·廳) 局 課
處理期限	'88.

法 區分	令 法令名	改正要旨	推 進 日 程					推 進 狀 況		備 考 (不振事由 ·對策)
			立案	協議	國務會議	國會	施行	日 字	實 績	

<作成要領>

1. 課題區分：移越課題와 '88 課題로 區分 記載
2. 法 令：法律, 大統領令, 部令, 기타의 順으로 作成하고 區分欄에 明示
3. 改正要旨：改善案을 項目別로 作成하되 推進狀況이 다르면 項目을 分離
4. 推進日程：法令整備作業의 完結計劃을 月別로 記載
5. 推進狀況：立案, 關係部處協議, 黨政協議, 法制處提出 및 審議畢, 次官會議 및 國務會議上程·通過, 裁可, 國會上程·通過, 公布, 施行등을 日字와 함께 明記

各部處共通課題

公的 規制制度 改善

I. 背 景

○ 行政與件的 變化

— 第6共和國 出帆과 더불어 民主發展과 國民和合의 政治理念 定立

- 自律化·開放化에 따라 參與慾求의 增大
- 價値와 利益의 多元化로 葛藤과 紛爭의 尖銳化
- 經濟規模의 巨大化로 民間部門의 能力伸張
- 非權力的 手段에 의한 行政需要의 增大

○ 行政役割의 變化

- | | |
|--------------------|-------------|
| • 行政理念 : 能 率 性 | → 民 主 性 |
| • 行政目標 : 開發과 成長 | → 分配와 福祉 |
| • 行政過程 : 一方的·劃一的過程 | → 參與的·多元的過程 |
| • 行政作用 : 規制와 指導 | → 支援과 自律方式 |
| • 政策決定 : 集權的·權威的 | → 分權的·民主的 |

○ 檢討目的

- 各種 公的規制制度를 綜合的으로 檢討하여 改善 方案을 마련함으로써
 - 不必要하고 過多한 國民의 權利制限과 負擔을 縮小하고
 - 市場機能에 의한 公正한 競爭을 통하여 民間 部門의 自律性を 伸張하며
 - 民間의 創意力과 活力을 조장하여 經濟社會發 展을 加速化함.

II. 檢 討 對 象

< 公的規制的 概念과 種類 >

○ 公的規制的 概念 規定

— 行政目的의 實現을 위하여 國家나 地方自治團體등이 一般的인 國民의 權利를 制限하거나 特定한 義務를 부과하는 制度를 總稱

- 法令規定에 의한 各種 作爲·不作爲義務 등
(例) 暴利를 위한 買店の 禁止 (物價安定 및 公正去來에 關한法律 第3條)

- 行政處分の 形態에 의한 各種 規制
(例) 價格表示命令 (物價安定 및 公正去來에 關한法律 第3條)

○ 公的規制的 種類

- 一般的 規制 (3,618種)

認可	許可	特許	承認	推薦	登錄	申告	證明	確認	其他
223	592	48	280	36	181	786	377	48	1,047
6%	16%	1%	8%	1%	5%	22%	10%	1%	30%

* 民願事務處理基準表에 의한 分類 ('87.12.31)

- 不利益規制

- 義務履行 確保手段

- 直接手段：警告，告發，沒收，撤去，罰金，

- 過怠料

- 間接手段：行政調査（稅務查察），供給拒否

- （斷水），公表制度（名單公開）

- 權利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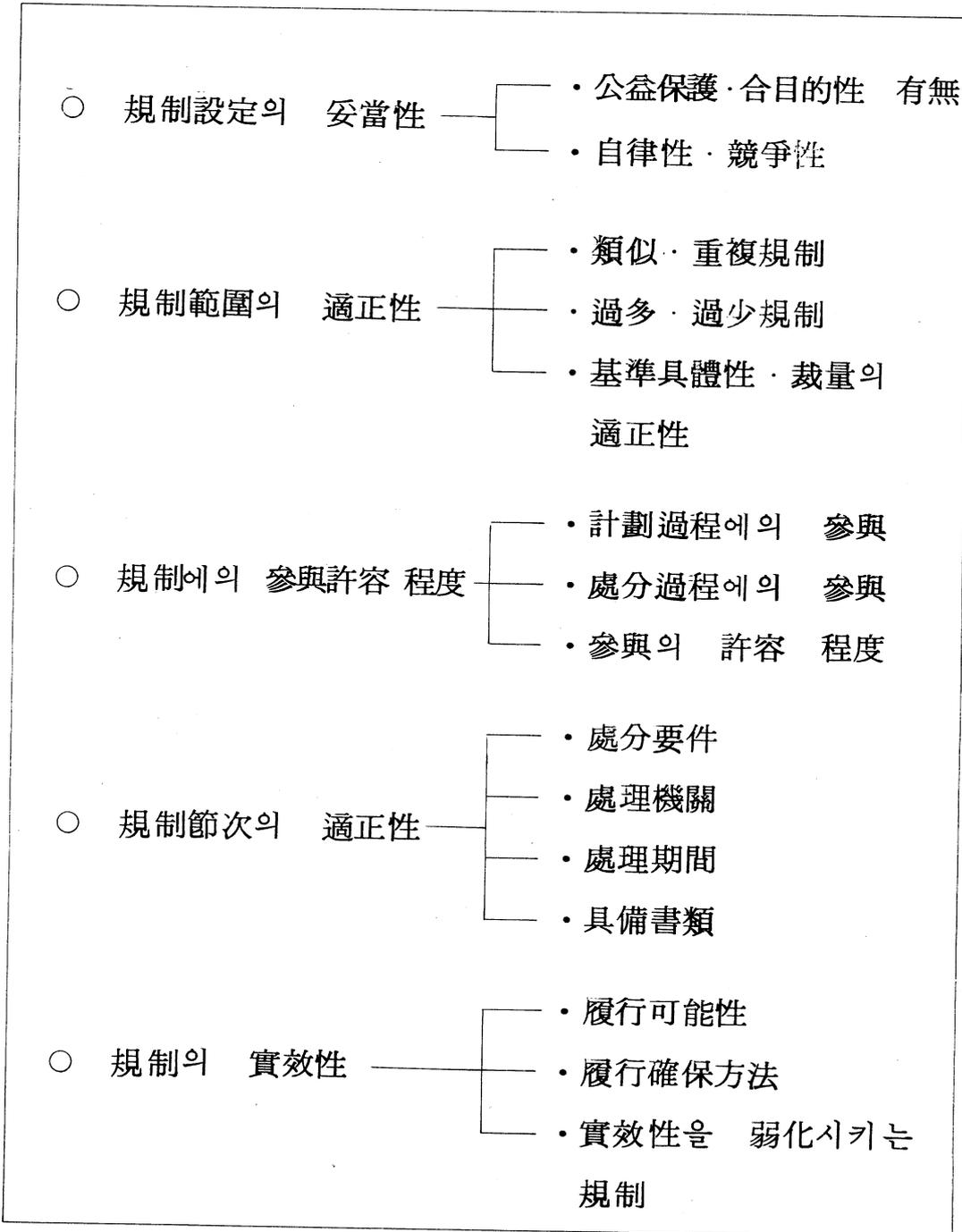
- 無效，取消，撤回，變更，使用制限

機關別民願事務現況

區分 部處別	民願事 務種數	認可	許可	特許 免許	承認	推薦	登錄	申告	各種 證明	確認	其他
總計	3,618	223	592	48	280	36	181	786	377	48	1,047
共通	33		5		1	5	3	4	10	2	3
經濟企劃院	6	3						1			2
調達廳	9						4				5
總務處	7		2		1				2		2
科學技術處	28		10		2	1	1	4	3		7
國土統一院	8	1	3				2	2			
國家報勳處	64				2		4	7	5	2	44
外務部	21						1		1		19
內務部	222	3	36		5		2	75	33	2	66
財務部	46	14	9		1		5	8	1	1	7
國稅廳	195		7	5	47			71	15		50
關稅廳	147	1	34	8	25			31	11	1	36
法務部	114		2				1	51	29	2	29
國防部	47		7		2			6	2		30
兵務廳	38		3		1			6	3		25
文教部	95	36	12		16		4	8	2		17
體育部	9	1	3		1		2	2			
農林水產部	233	7	40	1	20	9	19	34	21	8	74
農村振興廳	30					1			1		28
山林廳	126	1	27	1	7	1	4	23	4	2	56
水產廳	131	7	26	3	7	3	7	25	14		39
商工部	129	7	23		23	6	6	25	14	2	23
工業振興廳	71		5		8		2	18	8	4	26
特許廳	35		1				21	2	5		6
動力資源部	181	13	32		17		20	61	2	2	34
建設部	242	18	70	5	14		7	31	32	9	56
保健社會部	271	11	80	6	12	2	7	56	54	3	40
環境廳	74		9		7	1	10	28	6		13
勞動部	114	10	7	1	9			29	4		54
交通部	263	55	32	10	15	2	20	51	23	4	51
鐵道廳	56	5	3	1	10	1	1	4	4		27
海運港灣廳	258	24	42	6	11		5	54	47	2	67
體信部	152	5	13		8		2	32	13	1	78
文化公報部	163	1	49	1	8	4	21	37	8	1	33

* 民願事務處理基準表 (1987.12.31)

< 檢討對象 >



Ⅲ. 改善方向

<基本方向>

- 公正한 競争과 民間의 自律性 沮害要因의 果敢한 除去
 - 既得權保護 · 自己責任沮害要素 · 政府依存要素
- 各種 行政規制에 대한 市民의 參與機會 擴大
 - 立案 · 執行 · 不利益處分過程 등
- 公益保護를 위해 特定한 分野는 規制를 보다 強化
 - 消費者保護 · 不公正去來 · 環境保全 · 國民健康保全 · 靑少年保護

<推進方針>

- 推進體系
 - 政府次元에서 公的規制에 대한 合理的인 整備 方向과 基準을 設定하고
 - 所管에 따라 各部處別로 責任을 지고 自律的으로 推進한다.

○ 推進段階

- 一回性に 그치지 않고 持續적으로 改善을 推進토록 하며
- 한꺼번에 整備가 困難한 것은 段階적으로 接近 推進한다.

○ 推進方法

- 利害關係人· 專門家 意見을 積極적으로 收斂하고
- 公開적인 討論過程을 거쳐 立案過程에서 合意性を 導出한다.

IV. 改善基準

規制設定의 妥當性

〈廢止檢討對象〉

- 行政目的이나 與件의 變化로 規制의 必要性이 적어진 規制
(例) 輸出檢査制度・外國人投資企業에 對한 各種 惠澤制度
- 民間部分의 自律的인 活動을 沮害하는 規制
(例) 協會・組合의 自律活動 沮害, 政府推薦・指定制度
- 公定한 競爭을 制約하는 規制
(例) 各種 認・許可의 定數制・距離制
- 既得權을 過保護하는 規制
(例) 新規業者의 參入抑制
- 行政力의 投入에 比하여 效果가 별로 없는 規制
(例) 運營實績이 없는 規制
- 다른 措置로 目的을 效果的으로 達成할 수 있는 規制
(例) 當事者間 私契約으로 일임하는 것이 效果的인 事項

〈 強化檢討對象 〉

- 消費者保護 (消費者保護法 등)
 (例) 商品 · 用役의 品質 · 數量 · 安全 · 適正化
 消費者 被害의 適正 · 迅速한 구제
- 不正競爭防止 (獨占規制 및 公正去來에 관한法律 ·
不正競爭防止法 등)
 (例) 市場支配 地位濫用行爲 · 企業結合
 不公正去來行爲 · 下都給去來秩序
- 環境保全 (環境保全法 등)
 (例) 環境基準設定, 環境汚染物質의 排出基準 ·
 施設, 廢棄物處理 汚染被害 救濟
- 國民保健
 (例) 公衆 · 食品衛生 · 마약管理

規制範圍의 適正性

〈 統 · 廢合檢討對象 〉

- 同一 · 同質的 事案을 多數의 法令 · 機關에서 하는

規制

(例) 主된 法令이나 機關의 指定 缺如

- 同一・同質的인 事案에 대해 細分된 規制

(例) 事業計劃承認外에 별도로 必要的인 豫算
承認

- 하나의 處分을 전제로한 새로운 處分 節次

(例) 一定한 施設이 要求되는 營業許可와 建築
許可

< 緩和・調整檢討對象 >

- 規制의 範圍가 지나치게 廣範한 規制

(例) 少數의 不適格者・違反者를 排除 하기 위
한 全般的인 規制

- 規制度가 지나치게 과도한 規制

(例) 追求하는 行政目的에 비해 規制의 程度가
심한 規制

- 規制內容에 行政權의 裁量의 여지가 너무 많은
規制

(例) 各種 處分에 必要한 施設・資格基準의 缺如,
不確定概念의 使用

— 規制에의 參與度 —

< 參與擴大方案 >

- 不利益 處分時 關聯對象者의 聽聞을 優先
 - 權理・利益保護 및 說得效果
 - * 不利益處分關聯法令 395 個中 136 個 (35 %)
만 節次 規定
- 節次에 過多한 時間과 經費가 所要되지 않도록 마련
 - 參與가 여유있는 者에게 獨占되지 않도록
- 參與에 對立된 利害關係人間의 衡平性 保障
 - 利害集團의 利己主義 排除

○ 計劃・立案節次

- 事前公開
 - 關聯資料・記錄의 閱覽・複寫 認定
 - 利害關係人에 대한 事前告知

- 意見收斂
 - 書面・口述에 의한 意見收斂
 - 聽聞會를 통한 意見收斂
- 確定處分節次
 - 理由附記
 - 處分時 法律上・事實上 處分理由 記載・通報
 - 結果通知
 - 確定時 提出意見에 대한 處理狀況 通報

規制的 實効性

〈 廢止檢討對象 〉

- 義務履行이 現實的으로 不可能한 規制
- 實効性を 確保할 義務履行 確保 手段이 없는 規制
- 行政의 편의만을 고려한 規制
(例) 責任謀免・監査對備를 위한 規制
- 다른 行政目的 遂行을 위한 行政調査
- 行政給付의 거부

(例) 違反建築物 入住者에 대한 斷電・斷水
措置

- 法令의 根據없는 公表制度

〈緩和檢討對象〉

- 義務履行이 어렵고 現實에 맞지 않는 規制

(例) 資格・施設・金額・代物基準

規制機關의 適正性

〈處理權限의 適正한 配分〉

○ 行政業務의 民間 委託

- 委託對象業務

— 規制의 先行行爲가 되는 業務

(例) 試驗・檢定・檢査

— 非權力的 管理業務

(例) 確認・公證・登錄

— 專門的인 知識과 技術이 要求되는 業務

(例) 調查・研究

- 民間의 參與와 協調가 特히 要求되는 業務
 (例) 民間團體의 自律規制가 効率的인 事項
- 行政權限의 과감한 委任
 - 委任對象業務
 - 現地 確認 및 調査가 必要한 業務
 - 專門的인 研究檢査를 거쳐 決定되는 業務
 - 反復的으로 發生되는 業務
 - 業務의 全過程中 일부만이 委任되어 委任効
 效果가 적은 業務
 - 委任의 形態
 - 垂直的 委任
 機關長 - 補助機關 · 中央行政機關 - 일선
 行政官廳
 - 水平的 委任
 對等官廳 · 他行政廳
 - 自治的 委任
 中央政府 - 自治團體 · 上級自治團體 - 下級
 自治團體

處理節次의 適正化

〈具備書類·減縮〉

- 徵求機關 自體 또는 機關間 協議로 確認 可能的한 書類
(例) 自體管理臺帳確認, 原本對照確認可能的한 事項
- 소지하는 證明書등의 제시로 確認可能的한 書類
(例) 住民登錄證·資格證
- 本人意思의 眞僞與否 確認을 위한 書類
(例) 印鑑證明書
- 利害當事者의 同意 承諾與否 確認을 위한 書類
(例) 同意書·承諾書·印鑑證明書

〈處理期間의 短縮〉

- 申告만으로 즉시 處理가 可能的한 事項
(例) 各種申告·再交付申請
- 간단한 書類 審査를 要하는 事項
(例) 名義變更申告·交付申請

〈處理節次의 簡素化〉

- 不必要한 關聯機關 經由 節次

(例) 客觀的 事實의 確認만을 위한 節次

- 上級機關의 事前承認

(例) 各種 設置・指定 事前承認

- 不合理的 複數의 處理段階
- 各種 書式의 簡素化

(例) 具備書類 減縮, 書式의 統・廢合

V. 作 業 方 法

— 作 業 方 針 —

- 改革次元의 政府의 制度改善 意志에 대한 確固한 認識을 바탕으로 推進하되
- 立案過程에서 廣範한 國民的 合意性を 最大限 導出토록 한다

- 總務處 (行政調查研究室)
 - 各部處가 自律적으로 所管業務에 대해 改善을 推進할 수 있도록 最大限 지원한다.
 - 改善方向과 改善基準 마련
 - 各種 行政制度에 관한 全般的인 國民輿論調查 및 分析
 - 部處間 協調調整 및 資料協調
- 各部處
 - 企劃管理室을 中心으로 自體計劃을 樹立하여 所管 法令을 全般的으로 檢討하여 改善計劃을 마련·推進한다.

- 立案過程에서 利害當事者・關係專門家 輿論을 最大限 收斂할 수 있도록 하는 實質的인 節次를 거친다.
- 各部處는 그 推進結果를 '89.1.20 까지 提出한다.

主 要 政 策 課 題

部 處 別 目 次

(主要政策課題)

1 . 總 務 處	41
2 . 財 務 部	47
3 . 體 育 部	47
4 . 水 產 廳	50
5 . 建 設 部	51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總務處 (3)	1. 行政節次法 制定 推進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法으로서의 行政節次法 不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 個別法令에 一部規定 散在 ○ 關係人の 意見收斂을 위한 節次規定 不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民權益保護 未洽 ○ 現行 個別法令上 節次規定의 不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性格의 業務에 관한 節次의 多樣性으로 衡平性 沮害 - 具體性 缺如로 形式的 運營 傾向 - 節次의 重複에 따른 行政能率 低下 ○ 法令立案 및 政策 樹立時 民意收斂 節次의 未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의 信賴性 沮害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우리 法律文化와 行政與件에 符合하는 行政節次法 制定 	全部處

部處別	課 題 名	實 態 및 改 善 方 向	備 考
		<p><u>基本方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과 私益의 共同追求를 위한 行政의 效率性和 民主性 調和- 分野別 特殊性 反映을 위한 行政 의 統一性和 多樣性 調和- 새로운 制度導入의 實効性 確保를 위한 實踐可能한 分野부터 制度化 <p><u>主要內容</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處分節次- 行政立法節次- 行政豫告節次等 <p><u>主要節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公開：關係人 또는 國民의 意見形成을 위한 基礎 資料 提供- 意見收斂：意見提出, 聽聞, 公聽會 등의 方法에 의한 意見 陳述機會 賦與	

- 確定・處分等：處分理由 明記 및
處理結果 通知

向後計劃

- '88 年末 法制定을 目標로 推進
- 施行時 問題點 補完等 節次法(案)
의 全般的 再檢討 調整
- 節次法 施行令等 後續法令要綱案
作成

※ 施行時期：法制定後 1 - 2 年後
施行

<關係法令>

- 各種 行政作用法令等
- 行政節次法 制定

2. 公務員 身分

保障의 強化

<實 態>

- 本人의 意思에 반한 身分規制(退職
勸告)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職, 降任, 免職 등 ○ 職權免職節次 및 事由 規定의 不合理 - 職權免職時 懲戒委員會 事前同意 부분 適用 (勤務成績不良者 등) ○ 職位解除制度의 未備 - 刑事事件 無嫌疑 處分決定者에 대한 對策 未備 ○ 訴請審查委員會 機能의 專門性 缺如 - 非常任制 未實施 및 特殊分野의 專門性 缺如 등 - 訴請提起期間의 短期 ○ 劃一的인 停年運營 - 人力의 長期活用 沮害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職勸告禁止規定 明文化 - 處分權者에 대하여 退職勸告規定 明文化 (消極的保護 → 積極的保護) ○ 職權免職制度 補完 - 職權免職時 懲戒委員會 事前同意 擴大 	

- 類似, 重複職權免職事由 縮小·調整
- 職位解除制度 補完
 - 職位解除 處分事由가 된 刑事事件이 無嫌疑로 決定된 以後에도 持續되 는 人事上 不利益 處分の 禁止
- 訴請審査委員會 機能 活性化
 - 非常任委員制度의 活用
 - 專門性·信賴性 提高
 - 訴請提起期間의 延長
 - 訴請人 權益保護, 實効性 提高
- 彈力的인 停年制度의 運營
 - 優秀, 有能人力의 長期活用을 위하여 6級以下の 경우 人力需給事情, 職務의 特殊性등을 考慮 3年範圍 內에서 個別停年延長

〈關係法令〉

- 國家公務員法
- 公務員任用令
- 公務員評定規則
- 訴請審査委員會 職制

部 處 別	課 題 名	實 態 및 改 善 方 向	備 考																		
	3. 行政書식의 本籍記載制度 改善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種 書式現況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1 421 1329 663"> <thead> <tr> <th data-bbox="671 421 839 517">種 別 區 分</th> <th data-bbox="839 421 940 517">計</th> <th data-bbox="940 421 1040 517">一 般 書 式</th> <th data-bbox="1040 421 1141 517">民 願 書 式</th> <th data-bbox="1141 421 1230 517">備 置 簿 冊</th> <th data-bbox="1230 421 1329 517">報 告 書 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71 517 839 584">書 式 總 數</td> <td data-bbox="839 517 940 584">7,775種</td> <td data-bbox="940 517 1040 584">3,455</td> <td data-bbox="1040 517 1141 584">2,664</td> <td data-bbox="1141 517 1230 584">946</td> <td data-bbox="1230 517 1329 584">710</td> </tr> <tr> <td data-bbox="671 584 839 663">本籍欄設置 書 式 數</td> <td data-bbox="839 584 940 663">765</td> <td data-bbox="940 584 1040 663">329</td> <td data-bbox="1040 584 1141 663">285</td> <td data-bbox="1141 584 1230 663">129</td> <td data-bbox="1230 584 1329 663">22</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轉籍節次가 용이하여 人的事項 確認 要素로서 實効性 喪失 ○ 不必要한 本籍記載와 本籍變更에 따 른 申告義務등으로 不便 및 行政 能率 沮害 ○ 地緣에 의한 國民和合 沮害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願書式을 中心으로 不必要한 本籍 記載欄 削除 - 既存法令書式：不必要한 本籍記載欄 削除 - 新規書式：不必要한 本籍記載欄 新設 禁止 	種 別 區 分	計	一 般 書 式	民 願 書 式	備 置 簿 冊	報 告 書 式	書 式 總 數	7,775種	3,455	2,664	946	710	本籍欄設置 書 式 數	765	329	285	129	22	全部處
種 別 區 分	計	一 般 書 式	民 願 書 式	備 置 簿 冊	報 告 書 式																
書 式 總 數	7,775種	3,455	2,664	946	710																
本籍欄設置 書 式 數	765	329	285	129	22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書式制定節次規程 ○ 同施行規則 	
財 務 部 (1)	1. 地方生命保險 會社 新設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우리나라의 生命保險產業은 6個會社가 寡占體制로 維持하고 있으며 本社가 首都圈에 集中 ○ 生命保險會社의 寡占體制 維持와 首都圈 集中으로 인하여 國民福祉增進 및 地域經濟의 均衡的 發展 沮害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生命保險會社의 設立을 推進하여 地域經濟發展과 保險서비스 供給 擴大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業法 및 同施行令 	
體 育 部 (1)	1. 體育施設 管理制度 改善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効率的, 體系的 體育施設 管理制度 不在 	<p>總務處 文教部 保 健 社會部</p>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部署의 多岐化로 專門的 行政指導 困難 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部: 골프場, 스키場 - 保健社會部: 水泳場 - 文教部: 體育道場 등 - 根據法令 未備로 管掌部處 不在 등 各種 體育施設에 대한 指導·管理 體系 不備 ※ 보울링場, 테니스場, 로울러스케이 트場, 골프연습장, 卓球場 등 ○ 專門指導者에 의한 體系的 指導·管理 困難 - 專門指導者 採用制度 未備로 科學的 指導 不可 ○ 體育施設에 대한 民間投資 忌避 - 收益性 缺如로 體育人口 底邊擴大 困難 	<p>交通部 서울 特別市 등</p>

〈改善方向〉

- 體育施設の 設置・利用에 관한 法律
制定 推進
 - 各種 體育施設の 設置根據 및
基準 設定
 - 專門體育指導者 配置에 관한 事項
- 體育施設 管掌部處의 一元化로 效率
的, 體系的 施設管理體制의 確立
 - 體育施設の 合理的 管理를 위한
段階的 制度改善 推進
- 餘暇善用을 위한 體育施設の 健全
育成
- 體育施設에 대한 民間의 投資誘引을
위한 對策 講究

〈關係法令〉

- 觀光事業法, 公衆衛生法, 私設講習所에
關한法律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水產廳 (1)	1. 漁民福祉增進 關聯 水產行 政制度 改善	< 實 態 > ○ 漁村 養殖場을 一部 水産業者가 長期占有함으로 因하여 多數漁民은 參與 困難 ○ 養殖技術, 資本이 크게 所要되는 事業은 漁村契의 自力開發 困難 ○ 해태등 種苗生産業을 許可制로 運營함으로 漁民不便 招來 < 改善方向 > ○ 多數 漁民의 所得·福祉向上을 위한 漁業免許 優先順位의 合理的 調整 — 養殖漁業 新規免許 및 免許 更新 時 마을지선 漁場의 경우 漁村契 또는 自然部落을 最優先 順位化 — 養殖技術 보편화 品種은 漁村契 優先 免許 — 高度의 養殖技術과 經驗·大規模 資本이 必要한 品種은 漁村契를 包含한 開發 能力者에게 免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産種苗生産業中 海産種苗培養業을 許可制에서 申告制로 전환 ○ 漁場利用開發計劃承認制度의 개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漁民의 水産養殖漁業에 對한 生産規制 위주의 承認制 廢止 － 沿岸漁場 牧場化등의 制度로 轉換 檢討 ○ 養殖漁業別 區分 調整(海底利用, 海水面利用)에 의한 免許方案 講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 底 : 마을住民 利用 － 海水面 : 養殖業者 利用 등 方案 檢討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産業法 	
<p>建設部 (3)</p>	<p>1. 首都圈 整備 施策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都圈 整備委員會 機能 未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事項에 對한 代案提示 및 調整役割 未洽 － 會議開催數에 比해 實益이 적음 ○ 工業施設等の 首都圈 밖으로의 移轉에 對한 支援 未洽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轉費用 加重으로 事業者의 移轉 忌避 ○ 開發留保圈域에서의 지나친 規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한 最小限의 都市計劃 곤란 — 工業用地 宅地造成의 一切禁止 · 自然保全圈域에서의 新設許容業種 制限 — 搗精業等 6個 業種에 限定 ○ 首都圈地域의 大型建築物規制의 實効 性 未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制時期의 不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許可段階에서 規制함으로써 規制 底抗 誘發 · 規制內容의 不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用 : 21層 (또는 30,000 m²) 以上 — 販賣用 : 11層 (또는 20,000 m²) 以上 ○ 大學의 新·增設 規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員없는 增課만의 規制로 教育發 展 沮害 	

- 施設物 規制는 人口抑制 施策의 實益이 없음

〈改善方向〉

- 首都圈整備委員會 機能 轉換
 - 政策調整에 관한 事項 審議
 - 超大型 投資事業 審議
- 首都圈밖의 移轉時 支援 擴大
 - 租稅減免 擴大
 - 所得稅, 法人稅 등
- 開發留保圈域의 規制 緩和
 - 60,000 m^2 以下の 工業用地, 宅地造成은 委員會 審議後 許容
 - 自然保護圈域에서의 新設許容業種 追加
 - 無公害業種中 9個 業種
- 大型建築物 規制의 實効性 確保
 - 規制時期 調整
 - 再開發 都市設計等 計劃段階에서 審議하여 事前規制
 - 規制內容의 調整(面積만을 基準)
 - 業務用: 25,000 m^2 以上
 - 販賣用: 15,000 m^2 以上

部處別	課 題 名	實 態 및 改 善 方 向	備 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施設 規制의 合理化 · 新設과 增員만 規制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都圈 整備計劃法 ○ 同 施行令 	
	<p>2. 基準地價 調查·評價 體系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地 選定의 不合理 · 標準地를 1km로 劃一的 選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地의 代表性 喪失 — 地域間의 地價水準의 不均衡 招來 · 標準地의 過多('87.12 現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25,000 個 ○ 基準地價의 信賴性 未洽 · 價格算出過程, 標準地 評價報告書 등의 未提出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準地 選定基準의 合理化 · 選定基準 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位面積爲主 → 地價形成要因爲主 	

- 標準地 選定單位區域 調整
 - 標準地 數의 調整
 - 150,000 個 水準으로 調整
 - 基準地價의 精密 個別分析으로 信賴 度 提高
 - 調査對象 項目의 擴大 細分化
 - 標準地別 評價報告書 作成
 - 價格算出根據 提出 義務化
 - 調査評價 費用의 現實化
- 〈關係法令〉
- 國土利用管理法施行令

3. 工業立地
關聯法律
一元化

〈實 態〉

- 工業立地 關係法律의 多岐化

經 濟
企 劃 院
商 工 部

部 處	關 係 法	工 業 團 地
建 設 部	· 產業基地開發促進法 · 地方工業開發法	· 產業基地 · 工業開發獎勵地區
商 工 部	· 工業配置法 · 輸出自由地域設置法 · 工業團地管理法	· 誘致地域 · 輸出自由地域
經濟企劃院	· 農漁村所得源開發促進法	· 農工地區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業團地類型마다 指定·開發節次의 多樣化○ 工業立地政策의 一貫性 缺如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行 工業立地關係 6個法律의 統·廢合• 部處機能의 體系的 調整<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企劃院：工業立地 審議會 運營— 商工部：工業立地 需要判斷 및 公團管理— 建設部：立地의 指定 및 開發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單一法 制定	

部 處 一 般 課 題

部 處 別 目 次

(部處一般課題)

1. 經濟企劃院	61
2. 調 達 廳	64
3. 總 務 處	66
4. 國家報勳處	67
5. 外 務 部	68
6. 內 務 部	69
7. 財 務 部	73
8. 國 稅 廳	76
9. 關 稅 廳	79
10. 法 務 部	81
11. 國 防 部	85
12. 兵 務 廳	89
13. 文 教 部	90
14. 農林水產部	91
15. 農村振興廳	92
16. 山 林 廳	93

17 . 水 產 廳	105
18 . 商 工 部	105
19 . 工業振興廳	115
20 . 特 許 廳	118
21 . 動力資源部	123
22 . 建 設 部	127
23 . 保健社會部	135
24 . 環 境 廳	139
25 . 勞 動 部	141
26 . 交 通 部	145
27 . 鐵 道 廳	153
28 . 海運港灣廳	155
29 . 遞 信 部	157
30 . 文化公報部	162
31 . 서울特別市	163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經濟企劃院 (2)	1. 國家基本 統計機能의 體系化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種統計를 非專門機關에서 分散作成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7 495 1222 808"> <thead> <tr> <th data-bbox="687 495 874 555">區分</th> <th data-bbox="874 495 1050 555">作成機關數</th> <th data-bbox="1050 495 1222 555">統計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87 555 874 616">中央行政機關</td> <td data-bbox="874 555 1050 616">28</td> <td data-bbox="1050 555 1222 616">234</td> </tr> <tr> <td data-bbox="687 616 874 676">地方行政機關</td> <td data-bbox="874 616 1050 676">13</td> <td data-bbox="1050 616 1222 676">10</td> </tr> <tr> <td data-bbox="687 676 874 736">公共·民間</td> <td data-bbox="874 676 1050 736">42</td> <td data-bbox="1050 676 1222 736">96</td> </tr> <tr> <td data-bbox="687 736 874 797">合計</td> <td data-bbox="874 736 1050 797">83</td> <td data-bbox="1050 736 1222 797">340</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統計에 대한 輕視風潮의 一般化 — 專門人力의 不足과 誘引制度의 未備 — 統計情報의 相互交換과 集中管理 困難 — 不實한 基本統計로 인한 政策의 試行錯誤의 素地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計專擔 獨立機構 設置 ○ 統計情報 綜合管理體制 構築 및 統計作成技法 改善 	區分	作成機關數	統計數	中央行政機關	28	234	地方行政機關	13	10	公共·民間	42	96	合計	83	340	農 林 水 產 部 保 健 社 會 部 勞 動 部 總 務 處 韓 國 銀 行
區分	作成機關數	統計數																
中央行政機關	28	234																
地方行政機關	13	10																
公共·民間	42	96																
合計	83	340																

部處別	課 題 名	實 態 및 改 善 方 向	備 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統計職人事 및 報酬制度를 改善하고 統計專門人力 養成方案 講究 〈關係法令〉 ○ 政府組織法, 關聯統計作成機關職制 	
	<p>2. 流通業 關 聯 告示의 統合整理</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通業 關聯 告示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種告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百貨店業에 있어서의 特殊 不公 正行爲 指定告示 · 行爲告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流通業界의 割引 特別販賣 行爲 에 對한 不公正 去來行爲 指定 告示 — 景品類 提共에 關한 不公正 去 來 行爲 指定告示 ○ 백화점의 年中 割引特別販賣 行爲에 對한 規制 未洽 ○ 管理監督機關의 多元化로 因한 適用 對象 事業者(백화점등)의 負擔加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백화점 告示 運營·管理: 經濟企劃院 	

- 割引特買告示 運營·管理：各市·道

- 同一 規制 目的(不當한 顧客 誘引 禁止) 告示 相互間의 規制 期間等 相異

(例：景品類 및 割引特買告示)

<改善方向>

- 百化店業 告示에 割引 特買行爲 告示와 景品類提供 告示를 統合하여 規制의 効率化 圖謀

- 既存의 割引特買告示 廢止

- 景品告示 回數, 期間規制 調整

- 統合과 함께 運營機關 一元化

<關係法令>

- 百化店業에 있어서의 特殊 不公正 去來行爲 指定 告示

- 流通業界의 割引 特別販買 行爲에 대한 不公正 去來行爲 指定 告示

- 景品類 提供에 관한 不公正 去來 行爲 指定 告示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調達廳 (2)</p>	<p>1. 競爭入札 參加資格 登錄 窓口 一元化</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契約擔當公務員이 一般競爭入札을 實施할 때에는 參加者로부터 入札 參加申請書를 提出받아야 하며, 入札 事務의 簡素化를 爲하여 每年 一定 期間을 定하여 資格書類 提出로서 登錄을 하게 할 수 있음. - 調達廳, 서울特別市, 鐵道廳에서는 登錄制度를, 他機關에서는 入札 參加申請書制度 運營 ○ 每年 業體는 登錄實施 該當機關에 登錄을 하거나 入札時마다 參加申請書 提出 - 國家機關, 業體 모두 時間, 費用 및 行政力의 重複 消耗 - 同一根據에 依한 登錄 또는 入札 參加申請制度이면서 그 細部節次가 不統一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競爭入札參加資格 登錄窗口를 調達廳에 一元化 	<p>全部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札參加申請書 接受制度를 一定 基準內에서만 審査토록 制限規定 設定 ○ 入札登錄基準 및 節次를 關係機關과 協議하여 全機關의 필수요구조건을 充足시키고, 必要時 合同 審議토록 推進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契約事務處理規則 	
<p>2. 契約締結時</p> <p>納稅完納 證明書徵求 省略</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納稅者가 國家나 公共團體 또는 政府管理 機關과 契約을 締結하거나 그로부터 代金을 支給 받을때에는 市·國稅 納稅 完納證明書 提出 ○ 物品 購買契約의 境遇 同一한 件에 대하여 二中으로 納稅 完納證明書 徵求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契約締結時에는 市·國稅 完納證明書 徵求를 省略하고 代金 支給時에만 市·國稅 完納證明書 徵求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稅徵收法, 內資購買處務規程 	
<p>總務處 (1)</p>	<p>1. 政府公文書 基本規格 調整</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公文書 基本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0 × 268 mm (16 절지) ○ 國際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열 : 210 × 297 mm (A 4) - B열 : 176 × 250 mm (B 5) ○ 事務自動化機器 活用 困難 ○ 書式體계의 二元化로 保管, 편철 不便 ○ 國際規格과 不一致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 公文書 基本規格 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韓國 工業規格 (國際規格) 의 종이 재단 치수 採擇 (KSA 5201)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公文書規程 및 同施行規則 	

(1)

1. 報償金支給
停止 制度
改善

〈實 態〉

- 國家有功者와 그 遺族 또는 家族이 禮遇法에 의하여 就業한 때에는 就業한 날이 속하는 다음달부터 退職한 날이 속하는 달까지 基本年金 支給 停止.
- 看護手當을 받는자가 國家 醫療施設 또는 靜養施設에서 國家의 負擔으로 入院加療를 받거나 靜養中인 때에는 看護手當 支給을 停止.
- 基本年金만을 支給받고 있는 6級 傷痍軍警과 一般 遺族에게 年金支給을 停止하는 것은 報償金 受給權을 一時的으로 빼앗는 結果가 되어 對象者 不滿 高潮
- 重傷痍者에게 支給되는 看護手當은 實際로는 이들의 生計費로 充當하고 있어 支給停止에 따른 生活困難 招來

〈改善方向〉

- 基本年金을 包含한 報償金은 國家에 대한 犧牲과 功勳의 代價로 支給하는 것이므로 就業이나 入院등의 事由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로 支給을 停止하던 것을 廢止하여 모든 受給權者에게 一律的으로 支給하도록 關係法令 改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者에 對한 基本年金 停止制度 廢止 - 看護手當 停止制度 廢止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有功者 禮遇等에關한法律 및 同施行令 	
<p>外務部 (1)</p>	<p>1. 在外國民의 保護 및 登錄率 提高</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外國民登錄法令 制定後 長期間 經過로 現實과 乖離 및 海外進出의 격증에 따른 在外國民保護에 未洽 - 法律: 1949年 制定 - 施行令: 1969年 制定 - 短期旅行者(20日以上 滯留者)에 對해서 一律的으로 公館에 登錄케 함은 非現實的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外國民의 概念에 市民權保有者가 지 包含함은 實効性 缺如 ○ 在外國民登錄率 低調로 이에 대한 制度的 補完措置 必要 - 190 萬名에 5% 登錄 추정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外國民登錄法令 整備 - 現實乖離的 要素의 削除 및 補完 - 在外國民의 範圍 定立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外國民登錄法 및 同施行令 	
<p>內 務 部 (4)</p>	<p>1. 煙火申告 節次簡素化</p>	<p>· 〈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火災라고 誤認할만한 연기를 발하는 行爲등을 하고자 하는 자는 미리 그 趣旨를 消防署長에게 書面으로 申告, - 違反한 者에게는 10,000 원이하의 罰金 이나, 拘留 또는 過怠料 賦課. ○ 申告者가 所定 書式을 作成, 消防署 까지 往來하여야 하며, 申告 違反時 즉결에 回附되는 등 市民에게 不便 과 不利益 招來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署에서도 違反者 摘發時 事實 調査와 他機關인 警察로 즉심의뢰 등 運營上 不合理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係規定을 改正하여 現行 書面申告 와 함께 電話申告도 可能토록 改善 ○ 違反者에 대한 過怠料 부과로 行政 罰則 緩和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郡 火災豫防 조례 	
	<p>2. 迷兒·家出人 手配 業務 改善</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迷兒·家出人の 所在把握을 위한 182番 申告센터 運營 (市·道警) ○ 迷兒, 家出狀況을 컴퓨터에 入力, 電算處理 (治安本部) ○ 關係機關, 團體間의 協調體制 未洽으로 迅速한 所在確認 不可 <p>— 미아, 家出人 發生時 警察官署에 申告 없이 保護施設에 收容하는 境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察官署의 保護施設에 收容된 收容者에 대한 確認缺如의 경우 등 〈改善方向〉 ○ 手配 및 處理範圍 擴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國保護施設 收容人員 電算入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段階: 治安本部 電算室 一括入力 ※ 保護施設 376 個所 41,000 名 收容 - 2段階: 管轄 警察署別로 入力 및 解除 ('88. 上半期부터 實施) ○ 善導團體의 刊行物에 手配事項 掲載 ○ 報道媒體를 통한 미아 찾아주기운동의 持續的 展開 ○ 大都市 182 申告센터와 地方 182 番과의 迅速한 連繫로 民願不便 解消 〈關係法令〉 ○ 미아·家出人 手配要綱
<p>3. 危險物 設置許可基準 緩和</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施設園藝地등에서 暖房用으로 指定數量(輕油 500 ℓ) 以上の 危險物을 貯藏, 取扱할 경우 許可 및 定期 消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防教育을 받도록 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暖房용으로 使用하는 경우에도 許可 및 消防教育을 받도록 함으로써 民願人 不便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비닐하우스등 施設園藝地등에 대하여는 一般住宅과 같이 自由로이 貯藏, 取扱토록 許可基準 緩和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法 	
	<p>4. 脫漏稅額 追徵時 事前豫告制 實施</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稅權者의 歸責事由로 인하여 稅金賦課가 漏落되어 이를 追徵하는 경우 事前豫告(通告)節次 또는 猶豫期間없이 一時에 課稅함으로써 租稅抵抗과 摩擦 誘發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脫漏稅額을 一時에 追徵코자 할 경우 그 事由, 金額, 期間, 課稅根據 등을 納稅義務者에게 事前豫告(通告)함으로써 民願人의 便宜提供 및 租稅摩擦의 根源 解消 	

		<p>一 現行 納稅豫告制 擴大 實施</p> <p>〈關係法令〉</p> <p>○ 行政措置</p>	
<p>財 務 部</p> <p>☞ (4)</p>	<p>1. 成長業種등에 대한 信用保證對象 擴大</p>	<p>〈實 態〉</p> <p>○ 現行 信引保證基金法 및 同法施行令에 의한 信用保證對象業種은 15 個業種임.</p> <p>※ 信用保證對象業種</p> <p>一 鑛山業, 製造業, 電氣·가스業, 建設業, 都賣業, 小賣業, 運輸·保管業</p> <p>一 技術用役事業, 設計制度事業, 測量事業, 觀光事業, 醫療保健業, 修繕業, 海外事業, 海外投資事業</p> <p>○ 經濟與件의 變化에 따라 새로 出現된 中小企業이 擔保力 不足으로 設備投資 財源確保의 어려움이 있음.</p> <p>〈改善方向〉</p> <p>○ 經濟與件의 變化에 따라 새로 出現한 業種과 國民經濟에 대한 寄與도가 높은 成長有望業種등 7 個業種을 信用保證對象業種으로 追加</p> <p>※ 新規 追加 信用保證對象業種</p>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一 서비스事業, 農業·林業 및 漁業, 蒸氣 및 溫水供給業, 住宅分讓 및 貸貸事業, 衛生 및 類似事業, 만화·映畫製作業, 洗濯 및 染色業</p>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用保證基金法施行令 	
	<p>2. 公認會計士 試驗制度改善</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認會計士 1次試驗의 合格 有効期間이 當回試驗으로 限定 ○ 3次試驗은 筆記試驗으로 되어 있어 試驗科目이 重複 <p>* 試驗科目</p> <p>1次: 會計學, 經濟原論, 商法, 英語</p> <p>2次: 會計原理, 會計理論, 原價會計, 會計監查, 經營學</p> <p>3次: 會計監查實務, 稅法實務, 經營診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試驗科目의 重複과 1次試驗合格 有効期間의 制限으로 應試者의 負擔 過重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次試驗合格 有効期間을 다음回 試驗까지로 延長 ○ 3次試驗方法을 面接試驗으로 하고 試驗科目을 調整 <p>* 試驗科目</p> <p>1次：會計學，經濟原論，商法，英語，經營學，稅法概論</p> <p>2次：財務會計，原價會計，會計監查，稅法，財務管理</p> <p>3次：面接</p>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認會計士法施行令 	
<p>3. 再輸出 免稅 期間 延長</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輸出條件附 免稅期間이 輸入免許日로부터 6月(6月延長可能)임. ○ 製造用 見品등의 使用期間 長期化로 인하여 業界의 不便 및 負擔招來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輸出免稅期間을 輸入免許日로부터 1年(1年延長可能)으로 함. 	<p>關稅廳</p>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稅法 	
	<p>4. 보세工場 物品管理節 次의 簡素化</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보세作業開始 및 終了申告 義務化 ○ 보세物品의 使用申告 및 搬出申告와 類似的한 節次로서 國民負擔 加重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보세作業開始申告 및 終了申告制度 廢止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稅法 	關稅廳
國稅廳 (2)	<p>1. 附加價值稅 郵便申告制 實施</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告節次가 單單한 課稅特例者의 경우 稅務署에 直接 訪問하여 個別申告함은 納稅者에게 不便하고 非能率的임.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稅特例者에 對한 附加價值稅 申告 	

節次를 改善하여 生業에 直接 從事하는 零細事業者 및 遠距離事業者의 경우 郵便申告制 實施

• 郵便申告 實施時期

— '87.2 確定申告時는 部分的 施行

— '88.1 全面 施行

• 對象業種

— 課稅特例者中 用役業種

(實施效果 分析에 따라 對象業種 擴大豫定)

• 郵便申告 實施方法

— 所定の 郵便申告 關係書類를 電算 出力하여 事業者에게 發送

┌ 郵便申告 案内文

├ 附加價值稅 申告書

├ 自進納付書

└ 回送用봉투

— 事業者는 書類檢討後 署名捺印하여

申告書는 稅務署에 郵送하고 稅額

은 金融機關이나 遞信官署에 納付

<關係法令>

○ 附加價值稅法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2. 廢業者에 대한 綜合所得稅의 隨時賦課 改正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廢業者에 대한 課稅標準 隨時決定·賦課의 경우 課稅標準과 稅額의 計算時 配偶者控除 및 扶養가족공제, 障礙者控除 排除(基礎控除만 可能) ○ 綜合所得金額이 住民登錄表 確認에 의하여 所得控除額에 未達하고 다른 所得이 發生하지 아니한 경우 隨時 賦課 留保 ○ 單一種目 零細事業자의 경우 各種 所得 控除를 하면 課稅未達者가 되는 자에 대하여 告知決定하여 納稅者의 不滿招來 ○ 行政力 浪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者의 80%以上이 單一所得者임. - 廢業者 所得稅 隨時賦課 (5月 所得稅 確定申告時 還給發生)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稅標準確定申告의 實効性 提高 ○ 隨時賦課의 경우 課稅標準과 稅額의 計算 但書規定 插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偶者, 扶養家族 및 障礙者 控除도 錄 함.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稅法 第102條, 第126條 第1項 	財務部

<p>關稅廳 (2)</p>	<p>1. 綜合申告制度의 改善</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稅廳長이 指定하는 綜合申告對象業體(現在 133 個業體)가 申告하는 輸入物品의 價格은 通關地稅關에서 價格申告事項에 關한 型式要件만 審査한 후 우선 通關하고 事後에 管轄地稅關에서 一定期間 單位로 綜合的으로 審査 — 綜合申告對象者 指定 申請書類 過多 및 指定延長 申請節次 煩雜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對象 擴大 ○ 綜合申告對象者 指定申請 書類 減縮 ○ 綜合申告對象者 指定期間 延長 節次 簡素化 ○ 延長權限을 管轄地 稅關長에 委任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稅評價施行細則 <p>(關稅廳 告示第 7 條, 8 條)</p>
	<p>2. 見本品등 無換輸入</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김포세관에 到着하는 無換輸入物品

部 處 別	課 題 名	實 態 및 改 善 方 向	備 考
	物品의 김포 稅關 通關	<p>을 서울稅關으로 移送하여 通關하므 로 通關이 遲延되고 運送費등 經費 負擔 過重</p>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김포空港에 無換貨物 專用倉庫 新築○ 稅關人力 및 裝備活用 極大化○ 到着當日 通關 原則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措置	

法 務 部
(3)

1. 戒護勤務準則
改正

〈實 態〉

- 制定當時 日本 法令의 模倣 으로 自
體實情에 不適合
- 戒護勤務 準則과 現行 戒護現實과
의 不一致
- 戒護中心의 內容으로 在所者 人權侵
害등 硬直된 文項이 많음
- 일선 戒護公務員들의 條文 理解가
어려움
- 開放矯導所, 女子矯導所 등 新設 推
進計劃에 따른 戒護方法 조문이 없음
- 漢字등 용어의 난해 및 日本語 표
방 문구 多數
- 法令體系上 章・節이 勤務形態別로
區分되지 않고 勤務 場所別로 區分되
어 있음
- 現 戒護準則에 의한 戒護方法이
嚴格하여 在所者들의 불만이 많음

〈改善方向〉

- 合理的인 戒護體制 再定立

部處別	課 題 名	實 態 및 改 善 方 向	備 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代的 戒護方法으로 改編 — 開放矯導所·女子矯導所등 新設에 따른 適正한 戒護方法을 講究하여 戒護準則 制定 ○ 法令體系 整備 — 章·節 및 各 條文의 合理的 改編 — 理解하기 쉬운 用語 使用 — 한글 전용으로 면모 일신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戒護勤務準則 (法務部 訓令第 52 號 : '75.2.28) 	
	<p>2. 公務員犯罪 通報制度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査院과 檢察, 警察 其他 搜查機關 등에서 調査나 搜查를 開始한 때와 이를 終了한 때에는 10日以內에 所屬 機關의 長에게 當該 事實 通報 — 職務犯이 아닌 경미한 過失犯까지 	<p>法務部 總務處 監査院</p>

	<p>모두 所屬機關의 長에게 通報하므 로 公務員 사기 저하</p> <p>— 公務員犯罪 通報對象의 範圍가 지 나치게 포괄적으로 되어 있음</p> <p><改善方向></p> <p>○ 公務員犯罪 通報對象 範圍 制限</p> <p>— 公務員의 職務와 關聯된 犯罪(職 務 遺棄, 瀆職, 뇌물수수등)와 其他 의 罪를 犯하여 拘束된 때로 制限</p> <p><關係法令></p> <p>○ 國家公務員法 第 83 條 3 項</p>	
<p>3. 不正手票 發行 犯法者 에 대한 規制 制度 改善</p>	<p><實 態></p> <p>○ 現行 不正手票處束法에 따르면 巨額 의 手票를 부도낸 境遇 刑事處罰만 받도록 되어 있어 惡用事例 許多.</p> <p>— 不實會社(法人)設立後 銀行과 當 座計定 計座를 開設, 去來하면서 銀 行으로부터 신용을 얻은 후 巨額 의 手票를 부도내고 도주하거나 被 害辨濟없이 刑事處罰만 받은 후 他</p>	<p>檢 察 廳 認 許 可 關 係 部 處</p>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人 名의로 다시 會社를 設立하는 境遇 規制方案 不備</p>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正手票團束法을 위반한 者에 대해 서는 完全한 被害辨濟가 없는 한 會 社設立 및 各種 認·許可 對象에서 除外○ 被害辨濟없이 他人名義로 會社를 設 立한 境遇 名義 貸與者나 貸與받은 者에 대한 處罰根據 마련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正手票團束法, 各種 認·許可 關係 法	

<p>國 防 部 (3)</p>	<p>1. 郷土豫備軍 報勳 및 補 償制度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郷土豫備軍 隊員이 動員되어 任務遂行 또는 教育訓練中 사망 또는 상이시 災害補償이 되지 않고 ○ 부상으로 가료시 勤勞者들에 대하여 休業補償이 되지 않아 豫備軍 隊員들의 福祉向上의 問題點과 民怨의 對象이 되고 있음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郷土豫備軍 隊員이 動員되어 任務遂行 또는 教育訓練中 사망 또는 상이시 災害補償金 支給 ○ 부상으로 가료시 가료 期間中(2年以內) 休業補償金 支給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郷土豫備軍設置法 	
	<p>2. 軍 運轉免許 制度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軍 所要車輛 運轉兵을 各軍의 運轉教育隊에서 11週間の 運轉教育을 通하여 教育修了後 軍車輛 運轉免許 	<p>內 務 部</p>

部 處 別	課 題 名	實 態 및 改 善 方 向	備 考
		<p>試驗을 거쳐 運轉免許 發給 (年 6,000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軍 運轉免許 所持將兵이 轉役後 一般免許로 交換할 境遇 關聯機關에 交換 申請하면 關係機關이 所屬隊에 經歷照會하는 등 行政 節次로 人力·豫算·時間의 浪費 ○ 長期間의 計劃된 教育(11週) 이수 후 所定の 免許試驗을 거친 軍 運轉免許가 短期間의 學院修習(1個月)을 통한 一般免許 보다 下位 概念으로 通用됨으로써 將兵의 士氣低下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軍 運轉免許試驗을 一般 免許와 同一하게 制度 改善 — 軍 運轉免許試驗 合格者 → 一般免許 證 發給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交通法 	

3. 不動產 買收
補償金 支給
制度改善

〈實 態〉

- 軍事上 必要한 土地, 建物 등 個人 所有 不動產 買收時 買收 補償金 은 登記簿上 所有權을 個人 名義 에서 國家名義로 이전 登記 完了 한 후 國家名義 所有權 移轉登記 簿謄本에 依據 支給
- 一般的으로 個人間의 不動產 賣買 行爲는 買渡者와 買收者間에 登記移轉에 必要한 書類를 具備하여 賣買代金과 상호 交換으로 종결 處理
 - 具備書類 : 賣買契約書, 印鑑證明書, 登記權利證
- 軍用地의 買收時에는 國家名義로 移轉된 登記簿謄本을 添附하여야 買收補償金을 被補償者에게 支給 하므로 補償金 支給을 不當하게 지체시키고 있음
 - 被補償者의 財產損失 發生
 - 被補償者의 代替土地 購入 및 移徙 등 生活對策 樹立에 지장 招來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一 會計年度內 名義移轉登記 곤란시 賣買代金 供託으로 인한 國庫 損 失 및 行政力 浪費 招來</p>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動產 所有者(被補償者)로부터 不 動產 取得을 위한 賣買契約 締結과 國家所有 名義移轉 登記에 心要한 書類 交付時 買收 補償金 支給○ 對象 不動產의 所有權 移轉등에 心 要한 書類가 具備되지 아니 하였거 나 地장물의 移轉등이 心要한 境遇 에는 書類가 具備되거나 地장물이 移轉될 때까지 該當 補償額의 30% 를 支給 유예 措置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措置	

<p>兵 務 廳</p> <p>(3)</p>	<p>1. 生計困難事由</p> <p>處理基準</p> <p>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計維持 困難事由중 扶養比率基準에 있어서 男女 공히 18, 19 歲는 自活 可能者로 規定 ○ 18, 19 歲者의 大部分이 學生으로 自活을 위한 生計活動 困難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族중 18, 19 世의 자는 被扶養者로 改善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兵役法施行令 	
	<p>2. 特例補充役</p> <p>編入願書의</p> <p>提出時期</p> <p>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學生으로서 入營이 延期된 자는 卒業하는 해의 3.31 까지 出願 ○ 後期大學 또는 大學院에 在學중인 學生은 出願時期 制限으로 特例補充 役 編入 不可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後期大學 및 大學院 在學生에 대한 出願時期 改善 <p>- 3.31 日까지 → 9.30 日까지로</p>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兵役法施行令 	
	<p>3. 體能特技者에 대한 處分基準 變更</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能特技者의 義務從事期間을 特例 補充役 編入時로부터 起算 ○ 同一大會에서 受賞한 者가 特例 補充役 編入願 出願時期에 따라 義務從事 期間 相異 ○ 運動能力 衰退期에 義務從事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體能特技者의 服務期間 起算時期를 입상한 날로부터 起算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兵役法施行令 	
<p>文 教 部 (1)</p>	<p>1. 教育費 特別會計 公有財產 管理制度 改善</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 地方自治團體內의 一般會計 所管 公有財產과 教育費 特別會計 所管 公有財產의 公簿上 所有權者 區分이 不分明하여 公有財產管理에 	<p>內務部</p>

		<p>混亂 招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상대방 所管 公有財産의 處分, 變更등 可能 - 處分, 變更時 원상회복에 따른 豫算의 浪費·紛爭등의 素地가 있음 - 公簿上 所有權者가 동일하여 第三者와의 所有權 紛爭時 民願人 不便 惹起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 地方自治團體 所管 公有財産중 教育費 特別會計 所管 公有財産에 대하여는 添記登記를 하도록 地方 財政法 改正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財政法 第 76 條 	
<p>農林水産部 (1)</p>	<p>1. 農協의 準 組合員制 擴大</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協의 準組合員은 區域內에 住所를 둔 農民이 構成員이 되거나 出資者가 된 農業團體 또는 法人으로 限定 	<p>農 協 中央會</p>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在の 農業團體 또는 法人뿐만 아니라 區域內에 居住하는 農民外의 一般인에게도 準組合員 資格을 賦與 토록 改善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業協同組合法 	
<p>農村振興廳 (1)</p>	<p>1. 動物藥品 國家檢定制度 改善</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 動物藥品 檢定은 製造會社의 自體檢査와 檢定機關(家畜衛生研究所) 檢定の 2중 檢定體系임 ○ 檢定機關의 檢定은 農林水産部長官이 定하는 告示基準에 따라 檢定 實施 ○ 檢定分野의 一部項目은 農林水産部長官의 承認을 얻어 製造會社가 提出한 自體檢査 成績書로 檢定을 갈음할 수 있도록 規定 ○ 優秀製造業體는 自體檢査成績이 檢定 機關의 成績과 同一하나 一部製造 業體는 自體檢定技術 未達로 檢定機 	

		<p>關과의 成績이 相異하므로 製造會社의 檢定全分野를 檢定機關에서 一括 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劃一的인 檢定機關의 檢定實施로 製造會社의 創意的인 品質管理 能力 向上 沮害 ○ 專門研究人力이 既開發된 藥品의 이 中 檢定業務에 投入됨으로써 새로운 檢定技術 開發에 蹉跌 招來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賴도가 높은 自體檢査를 實施할 수 있는 優秀動物藥品 製造會社를 選定 告示하여 國家檢定을 自體檢査 成績에 의하여 書類檢定으로 代替 實施토록 改善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檢定動物藥品檢定規則 	
<p>山林廳 (10)</p>	<p>1. 私有林 立木 伐採許可節次 簡素化</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木伐採 許可申請時 山主는 伐採 施業申告書, 施業區域圖 및 材積調書를 添附해야 하나 書類作成能力이 	

논·밭두렁소각 및
산화뒤틀진 화소홀로
인한 20헥타미만
산화

- 20헥타이상 산화 :

┌ 業務所管別 擔當課長
├ 市·郡 山林擔當課長
└ 營林署 管理所長

- 50헥타이상 산화 :

┌ 市長·郡守·區廳長
├ 營林署長
└ 市·道業務 所管局長

- 豫防 및 진화에 最善을 다하고도
氣象條件등으로 被害가 擴大된 경우
에도 被害面積 爲主로 問責(公務員
士氣低下)
- 問責을 피하기 위한 報告忌避, 縮小
報告등 副作用 招來

<改善方向>

- 被害面積 爲主의 問責을 止揚하고
歸責事由(豫防活動, 진화태세등)
爲主로 緩和措置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林保護團束要綱(訓令) 第12條 	
	<p>3. 保安林等</p> <p>法定制限林</p> <p>施業制限</p> <p>緩和</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定制限林：1,248 千헥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制限地域：324 千헥타 ├ 公園, 觀光地：400 // ├ 保安林：354 // └ 軍事施設地域, 其他：180 // ○ 制限事項：伐採, 채취, 굴취, 방목, 기타 土地形質 變更等 禁止 ○ 타용도전용, 施業制限等 私有林權利 일방적 制限 ○ 施業制限에 대한 補償이 없어 산주의 불만고조 및 山林經營 沮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的根據가 있는 경우에도 豫算 事情으로 補償不履行 - 入場料를 徵收하는 경우에도 산주에 대한 惠澤 全無 ○ 山林의 公概念化 趨勢로 法定制限林 漸增 	<p>建設部</p> <p>國防部</p>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林內 施業制限 緩和 - 撫育을 위한 伐採 : 許可 → 申告 - 所有者 同意를 얻은 산채, 약초, 녹비, 수실채취와 덩굴류 除去 : 許可 → 任意採取 - 保安林造林, 사망보조사업 우선 實施 - 國有林擴大計劃과 連繫 國有林과의 交換 및 매수 擴大 * 他 法定制限林도 目的達成에 支障이 없는 範圍內에서 最大한 施業緩和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林法 第 62 條, 同施行規則 第 48 條 	
	<p>4. 私有林 營林 計劃 制度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林計劃 作成 物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地域 : 40 萬헥타 └ 特定地域 : 20 萬헥타 ○ 營林計劃 作成 週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地域 : 5 年 └ 特定地域 : 10 年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成費用 負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地域 : 山主負擔 └ 特定地域 : 全額補助 ○ 作成週期の 5 年으로 收入없이 山主負擔만 加重 ○ 山主의 意思와는 달리 木材生産爲主의 營林計劃 作成 ○ 山主의 營林計劃作成 能力과 經費負擔能力 不足 ○ 經營單位 未達의 小規模山林도 營林計劃 編成 ○ 營林技術者의 管理疎忽과 技術不足으로 現實與件과 山主利益에 맞지않는 부실한 計劃作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林計劃 作成期間을 10 年으로 延長하여 一元化 ○ 木材生産以外에 山主가 希望하는 所得事業도 反映 ○ 營林計劃 作成費用 全額補助 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영세한 山林을 協業經營單位로 점차 集團化 誘導 ○ 山林組合中央會에 營林計劃 專擔負署 設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林計劃 技術開發과 從事者 技術 向上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林法施行令 第 8 條 	
<p>5. 無斷占有國有 林 賣却基準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建物占有地는 面積制限없이 賣却 이 可能하나 分산점유지는 一定面積 超過時 賣却不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地域 : 300 坪 - 市以外地域 : 600 坪 ○ 農耕用 無斷占有地중 相對農地의 賣却不可로 民怨 惹起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林으로 원상회복이 不可能한 土地 는 面積의 制限이나 相對農地與否에 關係없이 賣却이 可能토록 改善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財產管理計劃 	<p>財務部</p>

部 處 別	課 題 名	實 態 및 改 善 方 向	備 考
	6. 山林副産物 主産團地 造 成에 따른 許可緩和	<實 態> ○ 山林안에서 立木의 伐採나 山林毀損 을 하고자 할 경우에는 許可를 받 아야 함. ○ 農·山村民이 所得增大를 위하여 山林에 副産物 生産團地를 造成코자 할 경우 許可節次 번잡으로 民願人 不便 <改善方向> ○ 山林副産物 主産團地 造成에 따른 立木伐採 또는 山林毀損許可 緩和 - 許可→申告로 處理 <關係法令> ○ 山林法施行規則 第 91 條	
	7. 政府資金 支援事業 擴大	<實 態> ○ 山林事業의 目的을 達成하기 위하여 一部 事業에 대하여는 그 事業費의 全部 또는 一部를 融資 및 補助 支援 - 營林計劃作成 變更 및 施業	經 濟 企 劃 院

- 林業技術指導 및 造林·育林의 勸獎
- 種苗, 種菌, 天然保護林, 試驗林 및 保護樹등 管理
- 山林病害蟲등의 救濟, 豫防
- 林道施設, 山火豫防施設 및 鎮火裝備 確保
- 林産物의 生産·蒐集·加工 및 保管과 방부제 사용
- 林業의 機械化를 위한 裝備購入
- 山林契, 山林組合, 山林組合中央會의 業務와 施業에 必要한 資金
- 一般的인 事業에만 補助할 수 있도록 規定되어있어 特殊目的事業을 위한 支援未洽으로 山主負擔加重 및 産地資源化 推進 沮害

<改善方向>

- 政府資金의 融資 또는 補助事業 擴大
- 篤林家, 林業後繼者 育成事業
- 休養林造成事業
- 林産物 主産團地 造成事業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業經營事業 - 林業振興促進地域 開發事業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林法 第109條 	
	<p>8. 山林事犯의 罰則 緩和</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林事犯의 刑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林窃盜罪：6月以上 10年以下 懲役 또는 200萬원이 하 罰金 - 山林毀損罪：3月以上 6年以下 懲役 또는 200萬원以下 罰金 - 山林毀損常習者：6月以上 10年以下 懲役 또는 200萬원 以下の 罰金併科 ○ 罰則(刑量)의 下限線이 規定되어 있어 경미한 山林窃盜 및 山林毀損 등 山林事犯의 경우에도 하한선 이상을 구형하게 됨으로써 농산촌민의 生計支障 招來 및 行政機關의 불신 요인 유발 	<p>法務部</p>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林窃盜罪, 山林毀損罪등의 刑量 下限線 廢止 罰則緩和 - 山林窃盜罪: 10 年以下 懲役 또는 200 萬원以下 罰金 - 山林毀損罪: 6 年以下 懲役 또는 200 萬원以下 罰金 - 山林毀損常習者: 10 年以下 懲役 또는 200 萬원以下の 罰金 併科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林法 第 116 條 1 項, 第 118 條 1 項 및 3 項 	
<p>9. 호도나무 苗木規格 調整</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호도나무 1-0 苗木規格 基準 - 간 장: 25 cm 이상 - 근원경: 10 mm - 근 장: 20 cm ○ 實地生産의 경우 規格苗 基準 得苗 가 어려운 實情이므로 生産者의 生産忌避 및 財政的 損失 招來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호도나무 1-0 規格 苗木基準을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간 장 : 15 <i>cm</i> 이상 - 근원경 : 8 <i>mm</i> - 근 장 : 20 <i>cm</i> 이상으로 緩和 調整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種苗事業實施要領(別表 8) 	
	<p>10. 國有林 賣却 方法 改善</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山林法 第 80 條에 國有林을 賣却할 수 있도록 規定되어 있으나, 國有林 內의 他地目(田畝, 果樹園等)에 대하여는 賣却規定이 없음 ○ 隨意契約 賣却對象地에서 除外되어 있어 無斷占有狀態 持續 및 公開競爭 入札에 의한 賣却으로 紛爭誘發 및 民怨 招來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林內 林野以外의 地目は 貸付 1年經過後 受貸付者의 希望에 따라 隨意契約으로 賣却할 수 있도록 國有財産管理計劃에 反映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有財産管理計劃 	<p>財務部</p>

<p>水 産 廳 (1)</p>	<p>1. 養殖漁場 適地調査業務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在 養殖漁場 適地調査 業務는 研究所에서 遂行하고 있는데 研究所의 人力不足으로 內實있는 調査를 實施할 수 없을 뿐만아니라 自體 研究業務 推進에도 支障을 招來하고 있음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養殖漁場 適地調査 業務를 水産 研究所에서 漁村指導所로 移管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水産振興院 및 청평養魚場 試驗調査 鑑定 및 分析依賴 規則
<p>商 工 部 (12)</p>	<p>1. 工場設置節 次 簡素化</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配置法上, 移轉促進地域 및 制限整備地域에서의 工場 新·增設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既存 工場內에서의 業種 追加 制限 — 100 m²以上 또는 常時從業員 10 人以上의 工場은 許可對象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都市型業種의 追加는 新·增設許可 對象에서 除外 ○ 許可對象面積 및 常時從業員數 上向 調整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配置法 施行令 	
	<p>2. 中小企業共濟基金 貸出條件 緩和</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 基金貸出은 去來相對方의 倒産發生日로부터 6個月－1年, 부금가입 후 1年이 지나야 可能 － 貸出이 適期에 이루어지지 못함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貸出條件을 부금가입 후 6個月 未滿으로 改正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小企業協同組合法施行令 	

<p>3. 大都市所在 工業團地 入住業體 地方稅賦課 除外</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都市 所在 工業團地中 工業團地 管理法 適用對象에서 際外되어 있는 地域은 地方稅 重課 － 大邱성서工團, 검단工團, 半月鍍金 團地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邱성서工團, 검단工團, 半月鍍金團地 를 工業團地管理法 適用對象工團으로 追加 指定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團地管理法・地方稅法施行令 	
<p>4. 輸出檢査制 度の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檢査 指定物品 CCCN8 單位基準 445 個 (總品目 7,915 個 對比 5.6%) ○ 輸出檢査 免除 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檢査 自動免除 및 許可免除 － 購買者檢査 對象品目 － 自體檢査 對象業體 ○ 檢査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機關：國立工業試驗院 등 11 個機關 	<p>工 業 振 興 廳</p>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入 規模가 世界 10 位인 우리나라의 現 經濟與件에 알맞는 合理的인 檢査制度 必要 — 節次 複雜 및 附帶費用 過重 〈改善方向〉 ○ 輸出檢査制度의 根本的 再檢討를 通하여 品質保證이 必要한 品目爲主의 檢査制度로 改善 〈關係法令〉 ○ 輸出檢査法 및 同施行令 	
	<p>5. 輸入 監視 制度의 廢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態〉 ○ 輸入自由化 政策의 本格的인 推進과 關聯하여 開放産業의 衝擊 緩和와 國際收支 防禦를 爲한 補完手段으로 79 年度부터 活用 — 收入監視品目 : HS6 單位基準 65 個 品目 ○ 貿易規模擴大 및 國際收支 黑字示現에 따라 對外通商 摩擦 要因으로 浮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入自由化品目에 對한 不公正한 輸入規制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入監視制度 廢止 - 構造的으로 脆弱한 農産物等 保護가 必要한 最小限의 品目에 對하여는 輸入의 制限 또는 管理로 轉換 - 餘他品目は 輸入監視品目에서 全面解除하여 輸入 自由化 定着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外貿易法施行令 	
<p>6. 輸入先 多變化 制度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의 持續的인 增大와 貿易의 均衡維持를 爲하여 同制度 運用 - 輸入先 多變化品目 : HS6 單位基準 447 個品目 ○ 同制度는 國內産業保護側面에서 肯定的인 面이 있으나 우리나라의 貿易黑字 示現에 따라 特定國家와의 通商摩擦 要因이 되고 있음.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次別 輸入先 多變化 品目を 縮小 하고, 同制度의 廢止 基盤을 造成 — '88 年度中 同品目 縮小(50%)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外貿易法 및 同施行令 ○ 輸入先多變化品目 公告 	
	<p>7. 工業基盤 技術開發事 業 評價制 確立</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7 開發課題 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 176 個 課題 — 支援資金：100 億원 ○ '88 開發課題 支援(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 237 個 課題 — 支援資金：190 億원 ○ 開發課題의 支援結果에 對한 分析· 評價體制 未確立으로 同工業基盤 技 術開發事業 推進上 未備點 補正 困難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發事業의 綜合評價制 實施 	<p>國立工業 試驗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間：年2回(中間 및 最終評價) - 評價主體：課題別 評價專門委員會 構成 - 評價內容：開發事業의 成功與否 評價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工業發展法 	
<p>8. 有望中小企 業 卒業制 度 導入</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有望中小企業 發掘支援制度 定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掘 및 支援 現況('83.5-'87.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掘：5,003 個社 - 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支援：6 千萬원 技術支援：4,600 個社 情報提供：15,000 件 販 賣：4,000 件 o 發掘된 有望中小企業의 累增으로 支援能力에 限界 - 新規 發掘에 消極的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有望中小企業으로 發掘되어 自力成長 基盤이 마련된 業體에 對하여는 卒業시키고, 新規 有望中小企業 發掘 支援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望中小企業發掘支援要領 	
	<p>9. 工業立地 關聯法令 改善</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數의 工業立地關聯法令의 內容이 相互 重複 또는 相衝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掌部處의 別個 運用 ○ 管掌部處의 有機的 協調 不足으로 工業團地의 指定, 造成管理等 業務에 있어 一貫性이 缺如되어 소기의 行政目的 達成 困難 ○ 工場設立節次의 複雜으로 製造分野 投資萎縮 및 企業 費用負擔 過重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立地關聯 6個法律을 統·廢合하여 工業立地에 關하여 總體的으로 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立地 및 工場設立에 關한法律 (假稱) 制定 — 關聯 類似節次 擬制處理 — 工業團地의 計劃, 指定, 造成, 管理의 一貫性 維持 	<p>經濟 企劃院 建設部</p>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業配置法, 工業團地管理法, 輸出自由地域設置法, 產業基地開發促進法, 地方工業開發法, 農漁村所得源開發促進法 	
<p>10. 中小企業 創業節次 簡素化</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競爭國에 비해 工場設置節次 複雜 ○ 部處別 創業節次 簡素化에 對한 協調體制 未洽 ○ 關係部處 協議 過程의 遲延, 協議 不能等으로 節次 遲延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制處理되는 認·許可 範圍의 擴大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 10px 0;">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17 個 法律에 의한 26 個 認·許可 節次</p> </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 1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21 個 法律에 의한 47 個 認·許可 節次</p> </div>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業事業計劃 承認의 繼續 圓滑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業事業計劃 處理統合指針 制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企劃院 · 內務部 · 建設部 · 農林水產部 · 山林廳 · 動力資源部 · 環境廳 · 遞信部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河川法, 酪農振興法, 國土利用管理法, 山林法, 農地保存 및 利用에 關한 法律, 自然公園法, 環境保全法 等 	
	<p>11. 小企業에 對한 簡易 審査保證의 擴大</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企業의 負擔能力 脆弱等으로 資金 調達時 險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債比重 過重(總借入金의 18%) ○ 小企業의 資金 調達에 따른 費用 過多(높은 利子率 등)로 經營不實 招來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企業에 對한 信用保證基金의 簡易 審査保證 擴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6.8% → 20%以上으로 擴大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措置 	

	<p>12. 電力 大需 要 業種에 對한 電氣 料金 合理 化</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産業別 電力需要 特性에 關係없이 劃一的인 電力料率 適用 (高壓電力B) ○ 電力負荷率 저조 및 電力 生産原價 上昇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産業別 料金制度 導入 一 輕負荷 時間帶 電力만을 使用하는 産業(業體)에 對해 電氣料 引下 (電力施設增設에 따른 費用 節減 反映) * 日本, 美國, EC等 先進國에서는 産業別 料金制度를 持續적으로 開發 使用中임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韓國電力公社 電力料率表 	<p>· 經 濟 企劃院 · 動 力 資源部</p>
<p>工業振興廳 (3)</p>	<p>1. 工業標準化 事前 豫告 制 實施</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工業規格의 制定·改正 및 KS 表示 許可를 爲한 表示·指定時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事前豫告없이 當該年度 業務計劃에 反映하여 實施</p> <p>— 標準化에 關聯된 利害關係를 當事者들이 豫測할 수 없어 民怨 惹起</p> <p>〈改善方向〉</p> <p>○ 國家工業規格의 制定・改正 및 表示 指定에 對한 中長期計劃을 樹立하여 事前 豫告</p> <p>〈關係法令〉</p> <p>○ 工業標準化法</p>	
	<p>2. 220 V 專用 및 110/220V 兼用 電氣用品 普給擴大</p>	<p>〈實態〉</p> <p>○ '78.4月 動力資源部の 配電電壓 昇壓으로 型式承認 對象 358 品目中 153 品目에 對하여 專用製品的 生産禁止</p> <p>— 殘餘品目 205 個에 對한 對策 未備로 配電電壓 220 V 昇壓計劃에 蹉跌 招來 (220 V 配電昇壓은 電力消耗率 防止와 配電線 節約에 必須的이며 大多數 先進國에서 實施하고 있음)</p>	<p>動力 資源部</p>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例外的인 品目を 除外하고, 110 V 專用製品 生産을 禁止하거나 110 V 또는 220 V 兼用 製品에 대한 年次的 生産計劃 樹立 實施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氣用品 安全管理 施行規則 第 26 條의 2에 의한 工振廳 告示 	
<p>3. 所要量計算書 發給 自律化</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用 原資材 所要量 證明書 發給 事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國換銀行 및 各 市·道에서 遂行 - 同 證明書 發給을 爲해 民願人이 直接 該當銀行 및 市·道에 訪問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國換銀行 및 市·道에서 發給 運營 하고 있는 輸出用原資材 所要量證明書 發給事務를 企業體(一定資格을 갖춘 企業體) 스스로가 所要量 計算書를 作成하여 關稅廳에 提出하면 認定되도록 改善 	

部處別	課 題 名	實 態 및 改 善 方 向	備 考
		<p>－ 對象業體</p> <p>KS 表示許可 工場, 等級工場, 世界 一類化 商品 生産指定業體, 自律管理 業體中 한가지를 獲得한 業體.</p> <p><關係法令></p> <p>○ 對外貿易法 第23條, 同法施行令 第 42條, 同法管理規程 第8條.</p>	
<p>特 許 廳 (3)</p>	<p>1. 審査 特許 資料 管理 體系 改善</p>	<p><實 態></p> <p>○ 特許 審査時 IPC 分類別로 保管되 어 있는 Search File Box내의 資料 活用.</p> <p>－ 審査用 Search 資料는 國內 및 日本 資料에 限定되어 있고 日本 資料의 경우도 大部分 公開實用 新案公報 및 公開特許 抄錄에 限定.</p> <p>○ 美國特許資料 및 其他 特許資料는 IPC 分類體系대로 分類되어 있지 않을 뿐만 아니라 단순히 閱覽室에 備置 하여 保管하고 있음.</p>	

- IPC 分類가 3 판에서 4 판으로 改正 됨에 따라 既存 Search File Box내 의 資料(IPC 3版 基準)가 現行 IPC 4版과 맞지 않음.
- 特許分類가 主分類外에 副分類가 있으나 現在 Search File Box내에는 主分類에 의한 資料만 保管.
- 迅速, 公正한 特許 審査에 있어 重大한 지장 招來.

<改善方向>

- 日本 特許公報 및 美國特許公報에 대하여 IPC 別로 分類, 複寫하여 審査用 Search File Box내에 保管.
- 既存 Search File Box내의 資料를 IPC 4版에 맞게 再分類 保管.
- 副分類 資料에 대한 複寫 保管
- 該當分類綴의 再分類 및 Filing 作業

<關係法令>

- 行政措置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2. 審査·審判· 登録 關聯 書類의 送達 및 公示送達 方法의 改善	<實 態> ○ 審査·審判·登録, 關聯書類의 送達을 받을 자의 住所 또는 營業所가 不分 明하여 送達할 수 없는 때에는 公 示送達하고 公示送達後 同一 當事者 에게 審査·審判·登録 關聯書類를 送達하고자 할 때에는 最初의 아래 반려 事由가 있음에도 다시 書類를 送達하여 最初의 반려 事由가 同一 한 事由로 반려되어 다시 公示 送 達되고 있음 · 반려 事由 - 受取人의 移徙不明 - 受取人의 住所不明 - 受取人의 不明 - 受取人의 不在 - 受取人의 閉門不在 - 受取 거절 <改善方向> ○ 審査·審判·登録 關聯書類의 送達을 받을자의 住所 또는 營業所가 不分	

明하여 送達할 수 없는 때에는 公示送達을 하고 1次 公示送達後 同一當事者에게 審査·審判·登録 關聯書類를 送達하고자 할 때에는 最初の 반려사유가 아래와 같을 때에는 郵便送達하지 아니하고 즉시 最初の 반려사유에 의하여 公示送達을 함.

· 반려사유

- 受取人の 移徙不明
- 受取人の 住所不明
- 受取人の 不明

但, 반려사유가 受取人の 不在, 受取人の 閉門不在, 受取拒絶인 때에는 従前과 같이 再送達한다.(1年間 件數의 1% 未滿임)

<關係法令>

- 特許法 施行令 第6條, 第7條

3. 公開特許

公報

<實 態>

- 現在の 特許出願과 實用新案出願은 서지적 事項(出願日字, 出願番號, 公告番號, 公告日字, 出願人の 姓名, 名稱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등), 請求範圍, 圖面의 簡單한 說明 및 圖面의 一部만을 公開하여 公報를 發刊 配布하고 있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 特許出願 件數는 70 ~ 75 %가 外國出願으로 現 公開制度로서는 先進國 特許出願 內容 全部를 把握할 수 없음. ○ 技術이 漸次 高度化, 尖端化되어 감에 따라 先進國 産業 技術을 迅速히 産業界에 傳播하기 위하여는 出願內容 全面公開가 必要함. ○ 全國에서 約 43 %의 民願人이 特許廳에서 出願內容을 複寫하고 있음. ○ 公開實用新案公報는 從前과 같이 同一하게 發刊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許出願 內容을 全面 公開함으로써 先進國 最新技術 情報를 産業界에 迅速히 傳播 	

動力資源部 (5)	1. 煉炭 供給 區域의 廣域化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許法 및 同施行令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給區域 現況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3 640 1198 786"> <thead> <tr> <th>區 分</th> <th>計</th> <th>獨 占</th> <th>競 爭</th> </tr> </thead> <tbody> <tr> <td>供給區域數</td> <td>63</td> <td>10</td> <td>53</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競爭制限으로 經營改善 및 消費者 保護 未洽 ○ 地域間 煉炭價格 및 炭質差異에 따라 供給區域設定에 대한 民怨 惹起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占供給區域을 인접구역과 統合하여 競爭供給區域으로 調整 ○ 地域別 需給狀況 및 住民生活圈을 勘案, 段階的인 廣域化 推進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5 1429 1158 1597"> <tr> <td>現在</td> <td>1 段階 (90年以前)</td> <td>2 段階 (90年以後)</td> </tr> <tr> <td>63</td> <td>43</td> <td>26</td> </tr> </table>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炭產業法 	區 分	計	獨 占	競 爭	供給區域數	63	10	53	現在	1 段階 (90年以前)	2 段階 (90年以後)	63	43	26
區 分	計	獨 占	競 爭													
供給區域數	63	10	53													
現在	1 段階 (90年以前)	2 段階 (90年以後)														
63	43	26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2. 市場의 電氣 供給制度改善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全體(1區內 또는 1建物)를 1供給單位로 하여 單一需給契約締結 ○ 店舖單位別로 需給契約을 締結할 수 없으므로 電氣料金負擔增大에 따른 入住店舖主의 不滿惹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氣料金負擔 過重 - 料金配分時 店舖間 紛爭 頻繁 - 入住 店舖主의 供給單位 分割希望 ○ 구좌分割이 可能的한 商街와 형평상실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街에 準하여 固定된 店舖單位別로 電氣供給單位를 區分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用家의 電氣料金負擔 緩和 - 店舖主間 料金配分時 紛爭要因 解消 - 事業者爲主 供給體系를 使用者爲主로 轉換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氣供給規程 	

<p>3. 電氣料金延滯</p> <p>需用家の 未收 料金 發生期間短縮</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給停止日로부터 需給契約 廢止日까지 基本料金 徵收 - 辨濟能力 없는 需用家の 未收 料金 增加 ○ 料金延滯時 電氣需給契約 廢止 節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滯納期일까지 料金未納時 電氣供給 停止 - 停止日로부터 10日間 繼續 未納時 需給契約 廢止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料金延滯時 供給停止期間없이 延滯納 期일에 需給契約 廢止 ○ 料金延滯納期日 告知時 需給契約 廢止日 豫告制 實施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氣供給規程
<p>4. 鑛山保安係員 選任制度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鑛山保安 管理職員은 保安管理者, 副保安管理者, 保安係員, 保安監督者, 保安監督係員으로 區分

部 處 別	課 題 名	實 態 및 改 善 方 向	備 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鑛山保安係員은 鑛業振興公社에서 行하는 所定の 保安教育을 選任前 2年以內에 履修하거나, 選任後 3個月이내에 履修하여야 함. ○ 經歷있는 자가 無資格者(教育 未必者)로 勤務케 되거나 頻繁한 交替가 反復되므로 効率的인 鑛山 安全管理 저해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係員의 選任條件 緩和 및 技術 能力 強化 - 有資格 保安係員의 選任條件 緩和 - 保安 係員에 대한 新技術 教育을 定期的으로 實施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鑛山保安法 및 同施行規則 	
	<p>5. 石炭鑛 新規 採用者에 대한 基礎教育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石炭鑛業權者(또는 조광권자)는 石炭 채굴작업장에 종사할 從業員을 新規 採用할시에는 대한석탄공사(訓 	

		<p>練院)에 委託하여 所定の 基礎保安教育 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部 零細業體에서는 教育費의 負擔과 人力缺損등의 事情으로 同教育을 기피. ○ 基礎 保安教育을 받지 않은 자가 石炭 채굴에 參與함으로써 安全事故의 개연성 상존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太白訓練院 執行教育을 止揚하고 地域別로 炭鑛을 指定·分散하여 基礎教育實施 ○ 長期的으로 基礎教育은 政府主導에서 炭鑛協會 또는 炭鑛業體 自律的 實施로 轉換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鑛產保安法施行令 및 同施行規則 	
<p>建設部 (6)</p>	<p>1. 住宅供給制度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釜山, 大邱地域등 住宅경기 過熱豫想 ○ 國民住宅 당첨자의 過度한 재당첨 制限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民住宅, 民營住宅 공히 10年間 재당첨 制限 ○ 地方居住 實需要者의 당첨기회 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加入者는 서울地域 加入者보다 競爭力이 弱함. - 首都圈 人口 分散策 低調 ○ 賃貸住宅의 不法轉賣 및 轉貸 盛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賃貸保證金 및 賃貸料가 市中 傳 貫價의 50 ~ 75 % - 分讓 轉換當時 入住者에게 優先分讓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需要者 保護를 위한 재당첨 制限 制度 擴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釜山, 大邱地域에도 適用 - 3順位 당첨자 및 豫備당첨자중 契約者에 한하여 擴大適用 ○ 國民住宅 당첨자가 民營住宅을 供給 받을 境遇 재당첨 制限期間 緩和 (10年→5年) ○ 首都圈 一部地域의 地方需要者 保護 策 講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給量中 一定量을 地方居住者에게 優先 供給 ○ 賃貸住宅 管理制度 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讓轉換時 不正 入住者에 대한 分讓排除 - 賃貸住宅管理 專門會社設立 檢討 〈關係法令〉 ○ 住宅供給規則, 賃貸住宅建設促進法 施行規則 	
<p>2. 道路 및 河川占用料 徵收制度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占用料 徵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占用 對象 物件別로 隣近地價의 1/100 ~ 10/100 을 賦課 - 占用料 基準의 모호(注油所의 建物과 進入路 區分등) - 地價가 낮은 地方의 境遇 行政費 (徵收費用)에 못미치는 占用料로 行政 浪費 ○ 河川占用料 徵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耕目的 占用時 代理耕作 事例 發生 - 住居目的등 其他 占用料 형평성 缺如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 [河川占用料：隣近土地時價의 10/100 道路占用料：隣近土地時價의 3/100 </p> <p> < 改善方向 >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占用區分을 物件分類 (7 가지) 에서 類型別 分類로 轉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單獨使用, 共同使用, 地下埋設占用 ○ 小額占用料의 免除 또는 一定額以上 徵收 ○ 實耕作者만이 占用할 수 있도록 改善 ○ 其他 占用時 占用料率을 3/100 으로 下向 調整 <p> < 關係法令 >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道路 占用料徵收規則, 河川 占用料 및 使用料徵收조례준칙, 河川法施行規則 	
	3. 災害救護 및 復舊費負擔 基準 改善	<p> < 實態 >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農耕地 復舊費 支援基準의 不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地區當 被害面積이 1,500 坪 以上이고 深度가 10 cm 以上일 때에만 支援. 	

- 支援對象을 地區別로 정하므로 農
家別 형평성 缺如

○ 私有施設 被害復舊支援規程과 船舶
및 水産增養殖 施設支援規程의 相馳

- 私有施設은 生計補助 1級 (300萬
원)을 超過할 수 없으나,

- 私有 船舶 및 水産增養殖 復舊費
用補助額은 支援 上限額 (300萬
원)을 超過하고 있음.

<改善方向>

○ 支援對象 調整

- 被害面的이 1地區當 1,500坪 以
상이거나,

- 被害面積 合計가 500坪 以上인
農家

○ 私有施設 復舊支援에 대한 政府補助
上限規定 削除

<關係法令>

○ 災害救護 및 復舊費用負擔基準 (指針)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4. 建築物 管理 台帳 改善	< 實 態 > ○ 建築物管理台帳의 種類 多樣		內務部 法務部 法院 行政處
台帳의名稱		作成根據	作成目的(用途)	
○ 建築物台帳		○ 建築法(第 5條 3項)	○ 建築許可後 建築物의 事後管理	
○ 建築物管理 台帳(舊家 屋台帳)		○ 根據없음 (市郡自體 作成)	○ 不動產 登記 준거 ○ 各種 認許可時 建物現況 確認 ○ 賣買·融資擔保·無住宅 證明	
○ 建築物附設 駐車場管理 台帳		○ // (//)	○ 建築物 附設駐車場 管理	
○ 開發制限區 域內 建築 物管理台帳		○ 開發制限區 域管理規程 (第 24條)	○ 開發制限區域內 建築物 管理	
○ 家屋台帳		○ 集合建物 의 所有 및 管理 에 관한 法律 (第 53條)	○ 集合建物 의 區分 登記	
		○ 台帳의 重複作成 및 管理에 따른		

		<p>行政力 浪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帳重複 發給에 따른 國民負擔 加重 ○ 記載內容 不實 및 建築物의 事後管理 困難 ○ 建築物 關聯 公簿의 國民에 대한 信賴度 低下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 關聯 各種 台帳을 單一台帳으로 統廢合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法, 開發制限區域管理規程, 集合建築物의 所有 및 管理에 관한 法律
5. 共同住宅의 附帶福利施設 設置基準改善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帶施設 設置基準을 모든 住宅에 劃一的 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世帶, 獨身者住宅의 경우 必要불 급한 基準 設定 ○ 住居地域 共同住宅 複合用途 制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居環境 保護側面의 用途制限 強化로 入住者 不便 招來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帶施設 基準 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世帶住宅 : 어린이놀이시설 및 道路幅등의 基準差等化 獨身者住宅 : 어린이놀이터, 老人亭, 幼稚園 設置 免除 ○ 都市計劃施設인 市場과 共同住宅 複合設置 許容 ○ 大路邊 共同住宅에 近隣生活施設 設置 許容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宅建設促進法施行規則 	
	<p>6. 建築許可 規制事項의 合理化</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騒音防止를 위한 共同住宅의 建築規制事項의 相異로 混亂招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規制(離隔)距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法 : 高速道路의 경우 50 m — 住宅建設基準에 관한 規則 : 高速道路의 경우 50 m 이격 또는 防音壁 設置 ○ 모든 道路를 騒音源으로 規定하여 	

		<p>共同住宅 建設時 規制事項을 適用하는 데 다른 問題點 發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速道路 및 鐵道邊 兩側 500 m以內 區域의 建築은 許可事項임. — 山間奧地나 可視距離上에 있지 않은 地域까지도 建築許可를 받아야 하므로 住民 不便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速道路邊 共同住宅建築 規制基準의 統一 ○ 道路幅, 機能등에 따라 騒音 測定基準의 差等化 ○ 高速道路 및 鐵道邊 500 m以內 區域中 可視距離上에 있지 않은 建築物은 許可對象에서 除外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法施行令, 住宅建設基準에 관한 規則
<p>保健社會部 (3)</p>	<p>1. 地下水 水質 檢査制度改善</p>	<p><實 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接客業所 新規許可 또는 申告時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水質檢査 實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下水를 使用하는 食品製造業所에 대하여는 每年마다 水質檢査 實施 ○ 同一建物內에 2個 以上の 食品製造業所가 所在할 경우 每業所의 水質檢査로 인한 同一 地下水의 反復檢査로 行政力 浪費 및 民怨惹起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聯法規 改正으로 地下水 水質檢査 制度 補完 ○ 同一建物內 2個以上 食品製造業所 所在時 1年마다 1回 水質檢査로 建物 全體業所 適否判定 適用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衛生法施行規則 	
	<p>2. 醫藥品 都賣商 許可制度 改善</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藥品 都賣商은 法的으로 一元化되어 있으나 事實上 一般醫藥品, 韓藥, 	

		<p>放射性 醫藥品, 原料, 試藥, 醫療用 高壓가스, 輸入醫藥品으로 區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藥品 都賣商의 法定 施設基準은 營業所 面積 33 m² 以上, 倉庫 264 m² 以上이며, 資產規模도 原料, 試藥, 輸入 醫藥品의 경우등은 一般 醫藥品 販賣 의 경우와 同一하게 施設基準 및 資 產規模등을 規定하고 있어 現實적으로 不合理的 점이 있음.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藥品 都賣商의 施設基準 및 資產 規模를 種別로 달리하여 現實性 있 게 管理토록 改善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局 및 醫藥品등의 製造業·輸出入 業과 販賣業의 施設基準令, 藥事法施行 規則 	
3. 敬老優待制度 改善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在 敬老優待制度는 地下鐵 利用등 	交通部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13個 業種을 對象으로 實施하고 있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老優待對象業種中 地下鐵, 國·公立公園, 市內버스에 대하여는 100% 割引하나 나머지 10個 業種에 대하여는 50% 割引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老優待對象業種中 割引率이 50%인 業種中 鐵道(統一號까지), 古宮, 능원, 國·公立博物館등 公營施設 利用에 대하여는 關係部處와 協議하여 全額 割引토록 改善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人福祉法 	<p>文化公報部</p> <p>鐵道廳</p>
<p>環境廳</p> <p>(2)</p>	<p>1. 環境紛爭審査</p> <p>調停制度改善</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汚染으로 인한 紛爭 發生時 當事者는 市·道知事에게 紛爭의 調停을 申請 	

○ 市·道知事は 紛争의 調停 申請에 대하여 紛争調停案을 作成, 當事者에게 提示

※ 當事者가 紛争調停案을 受諾한 때에는 民事訴訟法 第206條의 規定에 의한 和解調書의 効力이 있음.

○ 被害者의 被害原因 立證書類 具備困難으로 制度利用 未洽

○ 調停委員會의 調査與件 不備 및 專門性 缺如로 迅速한 調停 困難

○ 調停案의 法的 拘束力 缺如로 紛争 調停委員會의 調停案에 의한 當事者 合意困難

○ 環境權保障을 위한 實體法 未備

<改善方向>

○ 環境紛争審査調停法の 制定

• 斡旋制度 導入

— 紛争 當事者는 紛争調停委員會에 斡旋申請

— 斡旋制度에 職權調停 認定

• 仲裁制度 導入

— 紛争의 解決權限을 第3者에게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委任하여 解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紛爭調停制度 導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準司法 機關에 準한 職權賦與 — 責任 裁定：環境汚染에 의한 被害에 대한 被害賠償 責任 規定 — 原因 裁定：環境汚染에 의한 被害의 原因 規定 • 環境檢察官制度 導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益을 代表하여 環境檢察官이 直接調停 및 裁定の 申請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保全法 	
	<p>2. 大氣 排出施設의 細分化</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出施設 該當與否를 애매하게 規定함으로써 裁量 濫用 餘地 ○ 大氣汚染에 影響을 미치는 一部施設 漏落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出施設別로 名稱 및 容量을 具體 	

的으로 명시

<關係法令>

- 環境保全法

勞 動 部
(3)

1. 男·女 勤勞
條件 差別
改善、

<實 態>

- 女性の 經濟活動人口 増加에 따라 女性의 就業人口가 每年 増加되고 있으나, 採用등 就業에 있어서 男女 差別이 있음.

— 女性の 經濟活動人口 増加

年度別	'62	'70	'80	'85	'86
計	8,343	10,199	14,454	15,554	16,080
女子	2,844 (21.6%)	3,683 (23.5%)	5,435 (28.8%)	5,969 (29.2%)	6,291 (30.5%)

— 女性の 就業人口 増加

年度別	'62	'70	'80	'85	'86
計	6,615	9,745	13,706	14,935	15,471
女子	2,139 (32.3%)	3,578 (36.7%)	5,243 (38.3%)	5,828 (39.0%)	6,165 (39.8%)

<改善方向>

- 勤勞者の 募集 및 採用에 있어서 男女平等機會 賦與
- 勤勞者の 教育, 配置 및 昇進에 있어서 男女差別待遇 禁止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勤勞者의 停年 및 解雇에 관하여 男女差別禁止 ○ 生後 1年未滿의 영아를 가진 勤勞女性에 대하여 1年 以內의 育兒休職制 實施 ○ 수유, 탁아등 育兒에 必要한 施設提供 ○ 勤勞女性 苦衷處理方案 마련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男女雇傭平等法施行令 및 施行規則 制定 	
	<p>2. 技能人 優待 施策 制度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産業社會로 發展됨에 따라 技能人의 役割이 增大됨에도 불구하고 技能人의 優待制度 未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能獎勵法(假稱) 制定 — 技能人의 날 및 技能獎勵週間 設定 — 優秀技能人 選拔 褒賞 — 技能競技大會 開催 — 技能競技大會 入賞者등에 대한 賞金 · 獎勵年金 支給 	<p>經濟 企劃院</p>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能獎勵法(假稱) 制定, 同施行令・同施行規則 制定 	
<p>3. 社內 勤勞福祉基金 設置・運營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4 年부터 社內勤勞福祉基金 設置・運營準則을 정하여 事業體에 勸獎('87. 4 勤勞福祉向上을 위한 社內勤勞福祉基金 設置・運營準則 改正) — 基金財源: 事業主가 當期 純利益의 5%를 基準으로 寄附金의 限度內에서 출연 — 基金用途: 勤勞者의 財産形成支援, 生活援助金등에 使用 — 基金管理: 勞・使 同數로 構成되는 勞使協議會에서 管理 — 稅制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主의 基金出捐: 損金(必要經費) 認定 〔 勤勞者: 基金에서 받는 支援金에 대하여 勤勞所得稅, 相續稅, 증여세 免除 ○ 基金의 設置가 法的으로 強制되지 않 	<p>經濟企劃院 財務部 商工部</p>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으므로 事業主의 呼應없이는 基金設置 困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金이 稅法上 非營利法人으로 認定되지 않으므로 金融機關에 預置할 경우 利子所得稅 納付로 인하여 勤勞福祉使用財源의 減少○ 事務室, 福祉施設등 不動產을 所有할 경우 代表者 自然人名義로 登記하게 되어 代表者 變更時 相續·贈與稅 納付問題 發生○ '86年以後 景氣好轉으로 企業에서는 基金 設置에 대한 關心이 高조되고 있으나 基金 設置에 대한 損金認定의 限界, (寄附金을 包含하여 所得金額의 10%以內) 既存 福祉厚生制度와의 重複등으로 事業主가 基金出捐을 주저함. <p>< 改善方向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內勤勞福祉基金法(假稱) 制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金財源：基金을 當期純利益에서 一定比率로 出捐 — 基金用途：勤勞者 財産形成支援, 勤勞者 生活援助등으로 活用 — 基金運營：獨立 非營利法人으로 設立하여 勞使協議會에서 自律運營 — 稅法上的 惠澤을 獨立的으로 받도록 推進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稅法, 所得稅法, 租稅減免規制法, 相續稅法, 贈與稅法 	
<p>交通部 (8)</p>	<p>1. 複合運送制度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體現況 • 自動車運送斡旋業：1,683 個 • 海運주선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理店：69 個 — 주선업：71 個 • 航空運送代行業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代理店：25 個 一 周旋業：7 個 ○ 海運, 航空, 自動車運送, 周旋인들이 各 各의 規定에 의해 登錄 내지 免許를 받고 있음. ○ 現在 登錄制인 自動車運送幹旋事業體, 海運周旋業體가 航空免許를 獲得하 지 못한 경우 輸送手段用 連繫에 애로 一 免許의 利權化로 社會的인 不滿要 因 發生 一 國際複合運送事業의 대두로 複合運 送制度의 定立 必要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空運送周旋業에 대한 免許 擴大 ○ 複合運送事業制度 實施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車運輸事業法，海運業法，航空法 	
<p>2. 用達貨物自動車 免許制度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達車 保有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社 用達：1,053 個業體 4,596 台 • 個人 用達：15,737 台 • 計 : 20,333 台 ○ 用達免許政策의 劃一的 樹立으로 地域 特殊性 및 自律性 制約 ○ 偽裝直營用達車主의 個別免許 要求 농성으로 社會問題化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 免許制를 登録制로 緩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道知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要時에는 免許制 병행 施行 地域特性에 맞는 登録 基準 마련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車運輸事業法施行令，同施行規則 	<p>內務部 法制處</p>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3. 中古自動車 輸出을 위한 車籍管理 制 度 改善</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古自動車에 대한 輸出이 豫想되나 輸出用 中古自動車の 未消登錄에 관한 規定未備로 輸出에 지장 招來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用 中古自動車에 대하여는 輸出을 立證할 수 있는 事實證明書 (稅關長 發行 輸出免狀) 提出로 未消登錄이 可能토록 改善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車管理法, 自動車登錄令, 自動車管理法施行規則 	
	<p>4. 航空障礙燈 設置基準 補 完</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行 航空法에 航空障礙燈 設置基準을 劃一的으로 定하고 있어 不必要한 制限事例 發生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空障礙燈 設置基準 緩和 一 航空障礙燈이 集團的으로 設置되어 	

		<p>있거나, 航行의 安全에 危險이 없 다고 認定되는 地域에서의 航空障 碍燈 設置基準 緩和 또는 免除,</p>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空法施行規則 	
<p>5. 市内버스 運營制度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體의 노선별 收支 不均衡 ○ 低廉한 料金 水準으로 業體 自體 서비스 改善 期待 困難 ○ 運行時間, 配車間隔의 축박으로 亂暴 및 過速運行 發生 ○ 營細業體 난립으로 企業的 經營體制 改善 未洽 ○ 大衆交通의 主種인 市内버스에 대한 政府의 支援策 부재 ○ 劣惡한 勤務環境으로 인한 運轉技士 不滿 ○ 休息 및 食事時間 不足으로 인한 과로 누적으로 事故 발생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内버스 運營改善推進委員會 	<p>經 濟 企 劃 院 內 務 部 財 務 部 勞 動 部 서 울 特 別 市</p>

部處別	課 題 名	實 態 및 改 善 方 向	備 考
		<p>構成 運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體 經營實態調查 및 經營收支 改善 ○ 市內버스 運行制度 改善 ○ 運轉技士 勤勞造件 改善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措置 	
	<p>6. 國民觀光 促進을 위 한 “旅行 獎勵法” 制定 推進</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民經濟 成長에 따른 內國人的 國 內外 觀光 急增 ○ 國民觀光의 季節 偏重에 따른 觀光 의 均衡發展 沮害 및 利用機會의 不均等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所得 勤勞階層에 대한 觀光經費 支援으로 觀光參與 기회 擴大 ○ 推進計劃 • 初期段階：('88-'92) — 大企業 對象으로 年間 賣出額 基準調整 	<p>經 濟 企 劃 院 財 務 部 勞 動 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着段階 ('92 年以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小企業으로 점진적 擴大 施行 • 基金造成 (大企業 出捐金 및 勤勞者 寄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者 負擔 50 % — 勤勞者 負擔 50 % ○ 休暇機會 擴大를 위한 制度的 裝置 마련 ○ 旅行獎勵 運營體制 設立根據 마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8 年度 法制定 推進 (假稱 “ 旅行獎勵法 ” 制定) 	
	<p>7. 超輕量 飛行裝置의 安全基準 및 資格基準 設定</p>	<p>< 實 態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輕量 飛行裝置가 레저 스포츠用 으로서의 活用이 增加됨에 따라 一般航空機의 運航에 지장을 招來하고 人命과 財産上의 被害 憂慮 — 항공라이더, 民間航空에 使用되지 않는 動力飛行裝置, 人力滑空機, 氣球類 등 <p>< 改善方向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超輕量 飛行裝置의 安全基準 및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資格基準 設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用方式 — 飛行指定 空域 設定 — 技術上的 基準 및 조종자 資格 設定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空法施行規則 	
	<p>8. 觀光施設 利 用料 賦課 制度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道立公園 및 일부 觀光地 入場 時 入場料와 觀光客 利用 觀覽施設 利用料 別途 徵收로 節次 煩雜 및 費用增大 — 사찰, 캠프場, 샤워場 등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道立公園이나 觀光地內 各種施設 에 대한 利用料를 入場時에 入場料 와 統合 徵收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觀光振興法, 自然公園法 	<p>內務部 建設部</p>

<p>鐵道廳 (2)</p>	<p>1. 鐵道信號保安 設備工事 施 ·行節次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鐵道電氣·信號保安設備는 鐵道特有的信號技術이 複合的으로 要求되는 高難度 工事임 ○ 信號保安設備工事を “信號保安技士”가 아닌 “電氣工事技士”에 依據 施行 ○ 信號保安分野와 一般 電氣分野技術은 別途 區分이 必要함 ○ 專門性 缺如로 不實工事 憂慮 ○ 健全한 工事業體 育成 沮害 (信號保安技士 未活用)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鐵道信號保安設備를 “信號保安技士” 保有業體가 施工할 수 있도록 制度化 ○ 電氣技術者의 範疇에 “信號保安技士” 追加 ○ 免許基準에 “信號保安技士” 追加 保有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氣工事業法施行令 	<p>動力 資源部</p>
--------------------	---	---	-------------------

部處別	課 題 名	實 態 및 改 善 方 向	備 考									
	2. ATS 車上 裝置 檢修 規程 補完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京釜線 C.T.C 改良事業의 일환으로 디젤機關車 車上裝置改良(3顯示 → 5顯示) ○ 現行 信號顯示方式은 3顯示(R.G Y) 中 R(적색) 部分만 自動的으로 速度感知 可能 ○ G(녹색) 및 Y(황색) 部分 : 自動 速度感知 不能으로 機關士 任意 操作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TS-S型”을 “速度照查附 ATS”로 改良함에 따라 檢修規程 補完 ○ 車上裝置改良(3顯示 → 5顯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수신기, 표시기, 速度檢出機가 附着된 “速度照查附 ATS”로 改良 ('87:260輛)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 style="padding: 5px;">3顯示方式</td> <td style="padding: 5px;">5顯示方式</td> <td rowspan="4"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middle;"> { 수신기 } { 표시기 } { 속도 } { 검출기 } } 附 着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G(녹색)</td> <td style="padding: 5px;">G(녹 색)</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Y(황색)</td> <td style="padding: 5px;">YG(황색, 녹색)</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R(적색)</td> <td style="padding: 5px;">Y(황 색) YY(황색, 황색) R(적 색)</td> </tr> </table>	3顯示方式	5顯示方式	{ 수신기 } { 표시기 } { 속도 } { 검출기 } } 附 着	G(녹색)	G(녹 색)	Y(황색)	YG(황색, 녹색)	R(적색)	Y(황 색) YY(황색, 황색) R(적 색)	
3顯示方式	5顯示方式	{ 수신기 } { 표시기 } { 속도 } { 검출기 } } 附 着										
G(녹색)	G(녹 색)											
Y(황색)	YG(황색, 녹색)											
R(적색)	Y(황 색) YY(황색, 황색) R(적 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京釜線 C.T.C事業과 並行 推進 ○ 車上裝置改良에 따른 關係規程 全面 補完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TS車上裝置檢修規程, 鐵道廳 訓令 	
<p>海運港灣廳 (3)</p>	<p>1. 船員管理契約 許可節次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出 許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事業者가 船主와 管理契約을 締結 하고자 할 境遇 地方廳長의 事前 許可 一 管理契約이 新規船主와의 最初 契約일 경우 海運港灣廳長의 事前 承認 ○ 送出許可 節次 重複 및 이에 따른 處理期間 過多로 民願人 불편 ○ 勞使協議會 設置運營으로 海運港灣廳長의 事前 承認制 實効性 減少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規 船主와의 最初契約時 海運港灣廳長의 事前 承認制 廢止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船員管理事業의 登錄등에 관한 規程 	
	<p>2. 檢量員 試驗</p> <p>應試資格</p> <p>緩和</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量員 試驗應試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의 造船課 4年課程 履修者 및 同等以上 資格所持者 — 3級 港海士 以上 免許證 所持者 — 關聯業體에서 檢定 實務에 3年以上 經驗者 등 * 檢數員等 : 檢수원, 檢정원, 檢량원 ○ 各種試驗 등 應試資格에서 學歷制限規定 廢止 傾向 ○ 業務의 內容이 高度의 專門的인 技術을 要하지 않으며, ○ 類似한 業務를 遂行하는 檢數員 試驗에도 學歷制限 規定이 없음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量員 試驗應試者에 대한 學歷制限 規定 削除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灣運送事業法 施行令
	<p>3. 補助檢數員 制限 廢止</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數事業者는 檢數員 業務를 補助하 기 위하여 檢數員 總數의 3할 範 圍內에서 補助檢數員 任命 ○ 補助檢數員 보유한도를 設定하고 있 어 補助 檢數員 養成에 蹉跌 招來 — 物動量 增加에 따른 檢數員 수급 조절 困難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級地 및 3級地 港灣에 대하여 補助檢數員 보유상한(3할以內)制限 廢止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港灣運送事業法 施行令
<p>遞信部 (6)</p>	<p>1. 國際郵便料 金 還付 範圍 擴大 및 支給 方法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郵遞局窓口 또는 郵遞筒에 投函된 國際 普通通常郵便物이 外國으로 發 送前 國內 取扱過程에서 破損 및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毀損된 境遇에 納付料金の 還付 불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料金還付 對象 郵便物(普通通常郵便物 除外)에 따라 料金還付 每件當 歲出豫算 執行節次가 適用되므로 1週日 以上の 期間이 所要됨○ 記錄 取扱하지 않는 國際普通通常郵便物이지만 破損, 및 毀損된 實物이 있음에도 料金 還付가 불가하여 利用者에게 經濟的 負擔을 주고 還付 料금이 即時 支給되지 못하여 많은 不便 招來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破損 및 毀損된 國際普通通常郵便物에 대한 納付料金を 還付 도록 하고○ 還付料금은 郵遞局窗口 保有資金 中에서 우선 支給한후 歲出豫算으로 사후 보전 도록 改善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郵便規程	

2. 電氣通信工事
業 許可基準
緩和

〈實 態〉

- 電氣通信工事業 許可基準中 通信技術
資格者の 保有基準이 아래와 같음
 - － 工事業 1 等級 : 技士 5 名 △ 1
 - － 工事業 2 等級 : 技士 3 名 △ 1
- 通信技術資格者の 保有基準이 過多하
여 電氣通信工事業者の 負擔 과중

〈改善方向〉

- 電氣通信工事業의 通信技術者 保有基
準 緩和
 - － 工事業 1 等級 : 技士 4 名
 - － 工事業 2 等級 : 技士 2 名

〈關係法令〉

- 電氣通信工事業法 施行令

3. 加入電話 및
加入電信 民
願業務의 請
求制度 改善

〈實 態〉

- 加入電話 및 加入電信利用者가 電話
局을 直接 訪門하여 電信 및 電話
에 관한 民願 解決 (35 種의 民願)
- 民願人이 電話局 窓口를 직접 訪門
하여야 하므로 불편 및 窓口煩雜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와 郵便에 의한 請求(接受)도 可能토록 改善 조치 • 電話에 의한 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電話 新規請約 등 14種 • 郵便에 의한 接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入電話使用權 양도신고등 21種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措置 	
	<p>4. 簡易無線局 許可制度 改善</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易無線局 및 30와트 以下の 漁船에 施設하는 無線局에 한하여 假許可 및 竣工檢査 省略 ○ 別途의 시공을 要하지 아니하는 無線設備도 假許可 및 竣工檢査를 實施하므로 利用者에게 불편 招來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型式검정을 받은 小出力의 携帶用 無線設備로서 別途의 시공을 要하지 아니하는 無線器機는 假許可 및 竣工檢査 없이 許可 可能토록 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器機：5와트 未滿의 携帶局 및 陸上移動局(携帶用)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波管理法 	

<p>5. 無線局 一部 設備 廢止 節次 簡素化</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線設備의 送信裝置중 豫備裝置는 撤去時 變更許可를 要함 ○ 送信裝置중 豫備裝置의 撤去는 無線局의 運營 및 性能의 維持등에 問題가 없는 輕微한 事項인데도 許可를 받도록 함으로써 施設者의 經濟的 負擔과 不便招來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送信裝置중 豫備裝置의 撤去는 申告 事項으로 改善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遞信部 告示 	
<p>6. 郵便換 및 郵便對替 電報의 온라 인화</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郵便換(電信換)의 送金, 郵便對替(電信對替)의 納入 및 支給事實을 電報를 利用하여 通報하고 있음 ○ 電信換, 郵便對替去來事項의 手作業 管理 利用者에 대한 迅速한 便宜 提供이 未洽하고 ○ 手作業管理에 따른 業務處理 遲延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郵便換(電信換)의 送金, 支給과 電信對替의 納入, 支給 등 各種 去來事實을 郵便局 온라인網을 利用하여 通報할 수 있도록 改善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措置 	
<p>文化公報部 (1)</p>	<p>1. 脚本 등 事前 審査制 廢止</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演者가 公演을 하고자 할 때에는 大統領令에 의거 脚本 또는 臺本에 대하여 事前 審査를 받도록 規定 ○ 演劇, 무용, 가요 등 公演物에 대한 事前審議로 창작과 표현의 自由抑制 - 公演藝術活動의 自律性 萎縮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演劇, 무용, 가요 등에 대한 事前審査 制度 廢止(脚本 및 臺本) ○ 公演藝術物에 대한 事後審議 方案 등 講究 	<p>法制處</p>

		<p><關係法令></p> <p>○ 公演法 第 14 條, 同施行令 第 16 條</p>
<p>서울特別市</p> <p>(4)</p>	<p>1. 폐결핵患者</p> <p>酬價 減免</p> <p>對象 調整</p>	<p><實 態></p> <p>○ 醫療保護法上 醫療保護 1 種對象者인 生活保護對象者(生活無能力者)는 結核診療費用을 全額 減額을 받으나 同一한 醫療保護 1 種카드 所持者 (國樂人, 越南人, 援護 및 國家有功者등)에게 惠澤이 없어 民怨이 惹起되고 있음</p> <p>- 援護, 國家有功者의 경우 國家報勲處 運營 援護病院에서 治療가 不可하므로 市立病院의 治療가 不可避하나 規定이 없어 減免治療를 받지 못하고 있음</p> <p>- 援護, 國家有功者 診療申請 件數: 月 2 ~ 3 件</p> <p><改善方向></p> <p>○ 「生活保護對象者」를 「生活保護對象 1 種카드所持者」로 訂正하여 國家有功者 및 援護對象者에게 受惠範圍 擴大</p>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서울特別市立病院酬價條例施行規則 第6條 	
	<p>2. 폐결핵 및 精神病患者 診療期間 延長</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폐결핵 및 精神病患者 診療期間이 6月以內로서 病院長의 재량으로 1回 에 限하여 延長 - 患者(특히 폐결핵)의 診療期間 不適正으로 診療效果가 없음 - 폐결핵 患者는 治療中斷의 경우 抵抗力이 높아져 再治療時 努力이 배가됨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폐결핵 및 精神病患者 診療期間延長 을 現行 6月을 1年6月로 改善 하고 病院長이 必要性 認定時 1回 에 限하여 延長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서울特別市立病院 酬價條例施行規則 第4條 	
	<p>3. 運送施設 (車庫地) 期間 延長 認可 改善</p>	<p><實 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車 運送事業者가 서울시(運輸1課)에 運送施設(車庫)認可 申請을 하면 車庫地 所有 區分에 따라 期間等を 明示하여 條件附 認可를 하고 있으며 그 期間이 到來하면 該當區廳에 車庫地 期間延長認可 申請을 하고 있음 ○ 件數 : '85年 26件 '86年 14件 ○ 車庫地 所有區分에 따른 延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人所有 : 3年● - 代表者所有 : 2年 - 賃 貸 : 1年 ○ 運輸事業法上 車庫地 期間延長 認可申請이 法規上 制度가 없음에도 事業計劃 變更認可 遲延申請으로 간주하여 5-50萬원의 과징금을 賦課處分하고 있음 	

部處別	課題名	實態 및 改善方向	備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車運輸事業者는 運送附帶施設의 變更이 發生될시 運輸事業法 第13條 同法施行規則 第21條에 따라 計劃變更을 받고있거 때문에 變更이 없는 附帶施設에 期間만이 到來하였다하여 期間延長 認可申請을 받음은 矛盾임 <p>〈改善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車庫地 期間 延長認可 申請制度 廢止 (他 市·道에는 車庫地 期間延長 認可制度 없음) — 車庫地의 期間延長 申請等은 廢止 하되 다만, 貨物車庫地의 境遇에 한하여 別途 行政管理를 기함 <p>〈關係法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車運輸事業法 第13條, 同法 施行規則 第21條 	
	<p>4. 上·下水道 料 過誤納 還付金の 利子 支給</p>	<p>〈實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서울시 給水條例에 依據 需要者가 納付한 上水道 料金中 發生한 過誤納金の 還付에 利子없이 納付金額만 支給하고 있음 	

○ 地方稅法等 各單行法에서도 法定利子
를 包含 還付함에도 不拘하고 上水
道 料金에서는 利子를 不計算

* 地方稅 規定 利子率

1日 3/10,000

<改善方向>

○ 過誤納還付時 利子計算 還付토록
關係規定 改正

<關係法令>

○ 서울特別市 給水條例